



**鲁证期货**  
LUZHENG FUTURES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年度報告  
**2017**



第一章釋義	2	第十一章企業管治報告	107
第二章風險提示	5	一、公司治理概況	107
第三章公司基本情況	6	二、股東大會情況	108
一、概況	6	三、董事履職情況	109
二、歷史沿革	9	四、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16
三、員工基本情況	11	五、董事長及總經理	128
四、組織機構和分支機構基本情況	12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129
五、所處行業基本情況	17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130
六、業務基本情況	17	八、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30
七、附屬公司基本情況	18	九、其他有關事項	132
八、報告期內所獲榮譽	19	第十二章內部控制	136
第四章財務概要	20	一、內部控制架構建設情況	136
一、本集團主要會計數據	20	二、內控制度實施運行情況	136
二、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20	三、內部控制監督與檢查情況	137
三、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1	四、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137
四、本集團近5年財務狀況	22	第十三章獨立核數師報告	138
第五章董事長致辭	23	第十四章財務報表及附註	145
第六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5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與期貨市場狀況	2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7
二、對本集團經營舉措、業績及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9
三、財務報表分析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0
四、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	47		
五、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49		
六、重大投融資情況	50		
七、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51		
八、可能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應對措施	51		
第七章董事會報告	56		
一、主要業務	56		
二、業績及股息	56		
三、業務審視	56		
四、董事及董事履歷	56		
五、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57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57		
七、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58		
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60		
九、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60		
十、上市及資金使用情況	61		
十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3		
十二、末期股息	63		
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64		
第八章監事會報告	68		
一、2017年度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68		
二、2017年主要工作情況	69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7年度有關事項的審查意見	70		
四、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安排	71		
第九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73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73		
二、報告期內及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83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84		
四、員工及薪酬情況	85		
第十章重大事項	86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86		
二、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86		
三、關連交易	86		
四、重大合同及履約情況	102		
五、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105		
六、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105		
七、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106		

## 目錄

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我國、中國內地、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本公司、魯証期貨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461)
控股股東	指	中泰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擁有80%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7月7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証信息技術	指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魯証經貿	指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場外期權	指	場外期權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招股說明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蕪鋼鐵擁有45.91%權益，為萊蕪鋼鐵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 風險提示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有：宏觀經濟形勢、金融和期貨行業的政策導向和法律法規、短期或長期可獲得的資金來源、資金成本、匯率和利率的水平及波動程度、以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程度等。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1、因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其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所產生的合規風險。
- 2、因未在競爭加劇的中國期貨行業有效競爭或人才流失等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風險。
- 3、因國內外形勢變化在確定公司重大發展戰略所存在的戰略規劃風險。
- 4、因市場行情發生連續劇烈波動且波動不符合預期所發生的市場風險。
- 5、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所帶來的信用風險。
- 6、因日常經營中履行償付義務遇到資金短缺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 7、因創新業務致使原有運營和管理經驗落後所帶來的運營和管理風險。
- 8、因系統故障、流程漏洞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操作風險。
- 9、因公司經營過程中受到的負面評價所產生的企業聲譽風險。
- 10、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治危機、爆發戰爭、恐怖主義、重大疫情或自然災害等所帶來的風險。

針對上述可能面臨的風險，公司已經和將要從優化組織架構、制定完善制度和採取有效措施等方面予以防範。

# 公司基本情況

## 一、概況

### (一) 法定中文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 (二)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層，郵編：250001

### (三)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層，郵編：250001

### (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方先生(董事長)  
梁中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先生  
尹戈先生  
李傳永先生  
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先生  
于學會先生  
王傳順先生  
李大鵬先生

## 公司基本情況

### (六) 授權代表

陳方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山大南路20號26號樓1單元201室

劉運之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南捲門巷61號樓3單元102室

### (七) 聯席公司秘書

孟濤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辭任)  
劉運之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授委任)  
吳詠珊女士

### (八) 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二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境外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九)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

(十)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濟南市中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四路76號

中國工商銀行濟南曆下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泉城路320號

中國銀行濟南分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濼源大街22號

交通銀行濟南市中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249號

中國農業銀行萬達廣場分理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四路萬達廣場4號樓

(十一)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十二) 股份代號

01461

(十三)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531-81678641  
                  +86-531-81678628  
傳真： +86-531-81678628  
網站： <http://www.luzhengqh.com>  
電子郵件： [investor@luzhengqh.com](mailto:investor@luzhengqh.com)

## 公司基本情況

### 二、歷史沿革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鑫期貨」)設立於1995年6月5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設立，由濟南化輕集團總公司、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濟南市市中糧油貿易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20萬元。

2000年5月18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新股東對泉鑫期貨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泉鑫期貨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20萬元。

2004年6月21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泉鑫期貨增資人民幣62萬元，泉鑫期貨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82萬元。

2006年9月13日，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礦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共同簽署《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增資重組協議書》，對泉鑫期貨進行重組並增資。該次增資重組後，泉鑫期貨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

2007年2月14日，泉鑫期貨名稱變更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証經紀」)。

2007年8月22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魯証經紀增資人民幣15,000萬元，魯証經紀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萬元。

2007年12月27日，魯証經紀名稱變更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証有限」)。

2010年5月24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20,000萬元，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362.38萬元，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362.383564萬元。

2011年6月30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11,430.282606萬元，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207.33383萬元，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2,000萬元。

2012年9月26日，引進新股東並按照每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94元的價格增加人民幣12,000萬元註冊資本，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4,911萬元新增註冊資本，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人民幣89萬元新增註冊資本，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股東分別認購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4,000萬元。

2012年12月10日，以2012年9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進行折股，整體變更設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魯証期貨」)，折股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萬元。

2015年7月7日，魯証期貨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行H股275,000,000股(未含超額配售部分)，股票代碼為01461，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2港元。

2015年7月24日，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共2,090,000股H股，其中包括(i)本公司額外發行1,900,000股H股和(ii)售股股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的190,000股H股，該部分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015年9月17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變更手續，變更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190萬元，本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

## 公司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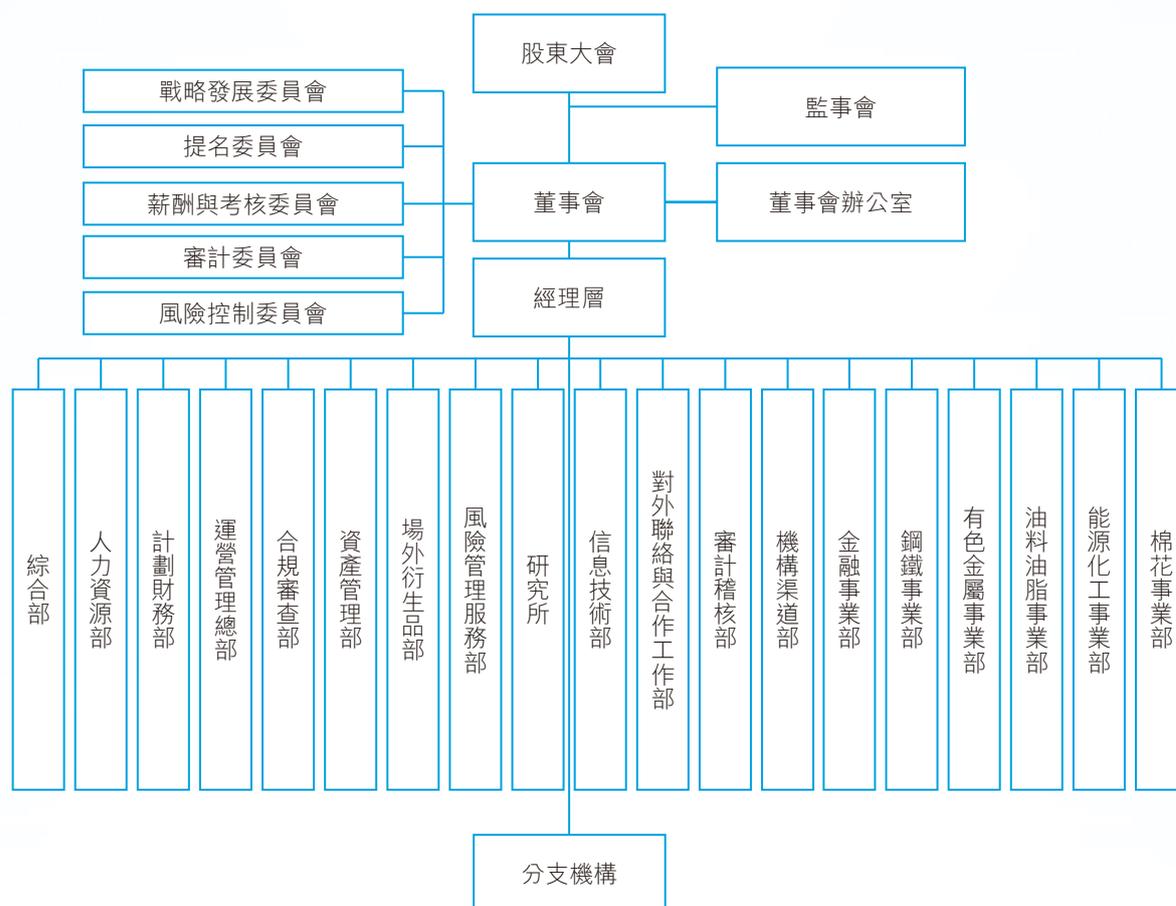
### 三、員工基本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25人，具體結構如下：

	分類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行政管理	42	8.00
	計劃財務	16	3.05
	經紀業務管理	40	7.62
	信息技術	24	4.57
	結算	7	1.33
	合規風控及稽核	47	8.95
	研發	11	2.10
	客戶服務	33	6.29
	資產管理	17	3.24
	期權、場外業務	18	3.43
	市場營銷	197	37.52
	魯証經貿	32	6.10
	魯証信息技術	14	2.67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	27	5.13	
	合計	525	100
年齡結構	30歲以下	212	40.38
	31-35歲	165	31.43
	36-40歲	75	14.29
	41-45歲	32	6.10
	45歲以上	41	7.81
	合計	525	100
學歷分佈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122	23.24
	大學本科	330	62.86
	大專及以下	73	13.90
	合計	525	100

#### 四、組織機構和分支機構基本情況

按照中國《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了「三會一層」的法人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決策機構，監事會是監督機構，經理層是執行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設有13個職能部室，6個事業部；下設28家分支機構。本公司組織機構圖如下：



## 公司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下設28家期貨分支機構，其中山東轄區內11家，山東轄區外17家。具體情況如下：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時間	營業部地址(中國)	聯繫電話
濟南營業部	趙東	41	2007.10.18	濟南市天橋區英賢街19號 吉華大廈主樓四樓B區	0531-81678610
北京營業部	候春梅	15	2007.04.16	北京市海淀區北三環西路99號 院號樓02層202室	010-64402919
上海營業部	任一飛	12	2008.10.13	(上海)自由貿易區 浦電路438號1801室	021-61049950
天津營業部	張偉	9	2007.04.10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 39號西區301A、301B、301C室	022-66283471
大連營業部	姜虹	13	2003.02.11	大連市沙河口區會展路129號 大連國際金融中心A座 - 大連期貨大廈1902、1903、 2009號房間	0411-84800770
瀋陽營業部	宋彬彬	6	2007.11.06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161號 (C座701-703)	024-23253298

## 公司基本情況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時間	營業部地址(中國)	聯繫電話
杭州營業部	王根望	7	2008.07.3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莫干山路 231號銳明大廈4001室	0571-28118966
鄭州營業部	薛濮	5	2009.06.11	鄭州市未來路69號未來大廈14層 DT12號	0371-65629609
寧波營業部	許晨熠	6	2010.06.08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江東北路 475號004幢9-1室	0574-27893883
青島營業部	梁棟	10	2008.11.04	青島市市南區江西路78號	0532-80776050
煙台營業部	郭鋒	12	2002.05.27	煙台市萊山區觀海路267號 觀海大廈B座4層	0535-6605095
淄博營業部	薛亮	7	2008.07.25	淄博市張店區人民西路66號 證券大廈9層	0533-2187987
臨沂營業部	薛相胥	9	2007.10.29	臨沂市蘭山區啓陽路26號 澳爾諾國際大廈3號樓701室	0539-8073720
濟寧營業部	李相民	7	2008.05.16	濟寧市洸河路123號 興唐金茂大廈807室	0537-2715707

## 公司基本情況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時間	營業部地址(中國)	聯繫電話
濰坊營業部	莫振強	9	2008.10.30	濰坊市濰城區東風西街166號 辦公樓四樓	0536-8263608
東營營業部	方正	10	2008.11.11	東營市東營區濟南路20號 鑫都財富中心11樓	0546-8279996
德州營業部	唐震	7	2010.01.29	德州市德城區天衢中路1369號 麗晶大廈11層	0534-2617086
溫州營業部	龐森	3	2011.08.12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 人和家園1-2幢103室	0577-85552177
深圳營業部	盧宗健	6	2011.12.27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與 民田路交界西南新華保險大廈 723、725、726、728單元	0755-83509686
廣州營業部	許潔	6	2012.10.22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30號東904	020-38838558
長沙營業部	王麗	7	2013.3.12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路與 城南路交匯處西北角城市之心 1522房	0731-84637766
成都營業部	符祺	4	2013.7.25	成都市錦江區東華正街42號 5層2號	028-85970818

## 公司基本情況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時間	營業部地址(中國)	聯繫電話
日照營業部	仝艷芳	6	2014.12.26	山東省日照市日照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路277號航貿中心001幢1801室	0633-8088272
泰安營業部 (於2017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註銷)	樊超	2	2015.12.4	泰安市東嶽大街171號5層5012房間	0538-6117399
上海分公司	劉杰	6	2016.2.01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電路438號1502A室	021-61049950-8008
無錫營業部	張霄	4	2016.04.26	無錫市五愛人家2號901、902室	0510-82728370
武漢分公司	劉旭望	2	2017.06.08	武漢市青山區青翠苑1-2號601、602、609室	027-86681096
濟南分公司	牛保東	1	2017.07.27	濟南市天橋區英賢街19號吉華大廈主樓四樓A區	0531-81916253
南京分公司	葉春華	10	2017.08.03	南京市建鄴區廬山區188號4901-03室(電梯編號樓層58樓5803號房)	025-57626667
海口營業部 (於2017年1月25日完成工商註銷)	曲超	0	2010.12.22	海南省海口市國貿路56號北京大廈22層F號	0898-68503101

## 公司基本情況

### 五、所處行業基本情況

2017年，在期貨服務實體經濟的政策指引下，我國期貨市場穩步發展。過去的一年，金融監管之網越織越密，「防風險、治亂象、嚴監管、強監管」頻頻成為金融監管領域的關鍵詞，體現出支持金融服務實體、支持金融回歸本源的鮮明導向。也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2017年期貨市場在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下，實現了大發展：從市場情況看，2017年是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工具和手段更加豐富和成熟的一年。新品種、新工具上市節奏有所加快，上市了豆粕、白糖兩個期權品種，2017年是商品場內期權元年，豐富了期貨衍生品市場體系；棉紗期貨、全球首個鮮果期貨蘋果期貨上市。從行業情況看，2017年是期貨公司創新業務模式日漸成熟的一年。行業轉型升級持續推進，服務實體和國家戰略的能力、盈利能力顯著增強，行業淨利潤預計超過人民幣80億元，較去年增長達24%；風險管理子公司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億元，是去年的16倍；場外業務名義金額達人民幣2,500億元，是去年的17倍。

### 六、業務基本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貿易、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場外衍生品業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登記和結算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 七、附屬公司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4家附屬公司，分別為魯証經貿有限公司、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農產品、金屬製品、礦產品、化工產品和食用油的銷售和批發，進出口業務及提供投資顧問、風險管理服務；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電子產品和設施的銷售，及信息技術顧問諮詢服務；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進出口貿易、投資、資本風險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交易場所及相關機構交易品種、市場參與者、交易合約、票據、倉單等信息登記服務；交易統一支付結算服務，保證金存管服務；衍生品業務清算服務；倉單串換服務；倉單融資服務；信息技術開發服務；金融信息服務。

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註冊地址	負責人	聯繫電話
	(%)	設立日期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100	2013.4.24	人民幣 3.5億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劉慶斌	+86-531-86161199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2015.2.15	人民幣 0.5億元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層1515室	裴英劍	+86-531-81678620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13.11.21	港幣 1.1882億元	香港九龍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7樓04室	劉慶斌	+86-531-86161199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	40	2016.10.9	人民幣 1.5億元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9999號黃金時代廣場B座16層	李學魁	+86-531-86517060

## 公司基本情況

### 八、報告期內所獲榮譽

2017年，本公司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級期貨公司，成為連續九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的期貨公司。

在期貨日報聯合證券時報共同主辦的「第十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中，本公司連續五屆贏得「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殊榮，榮獲「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最佳品牌建設推廣獎」、「最佳資本運營發展獎」、「最佳期貨IT系統建設獎」、「年度最佳投資者教育獎」、「最佳風險管理子公司服務獎」、「中國期貨公司最佳掌舵人」、「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

本公司連續兩屆榮獲山東省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省級文明單位」稱號。

本公司榮獲中共山東省國資委委員會「山東省省管企業先進基層黨組織」。

本公司榮獲大連商品交易所「優秀會員金獎」、「產業創新服務獎」、「最佳機構拓展獎」、「最佳期權市場培育獎」。

本公司榮獲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優秀會員金獎」。

本公司榮獲鄭州商品交易所「人才培育優秀會員獎」。

本公司榮獲和訊網「金牌IT服務獎」。

本公司榮獲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優秀單位獎」。

# 財務概要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所載列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一、本集團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5年度
經營收入	465,865	398,915	16.78%	369,898
經營利潤	207,488	154,809	34.03%	115,1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6,568	154,926	33.33%	124,91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58,631	113,003	40.38%	93,5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2,046)	(270,552)	21.62%	(32,603)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828,934	8,204,293	7.61%	7,433,409
負債總額	6,644,231	6,125,765	8.46%	5,455,04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2,156,571	2,048,755	5.26%	1,978,361
總股本	1,001,900	1,001,900	0.00%	1,001,900

## 二、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6	0.11	45.45%	0.1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6	0.11	45.45%	0.1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36%	5.59%	增長1.77個百分點	5.94%

## 財務概要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5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2.15	2.04	5.39%	1.97
資產負債率	19.98%	16.24%	增長3.74個百分點	10.88%

註：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三、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指標名稱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元)	1,342,240,676.68	1,333,237,575.53	30,000,000.00
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總額的比例	693.76%	631.40%	100.00%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	65.75%	68.12%	20.00%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	777.03%	795.24%	100.00%
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	8.34%	7.80%	150.00%
結算準備金額(人民幣元)	175,494,527.30	126,652,938.79	10,000,000.00

註：上年度末相關數據已根據《關於明確財務監管報表填報相關調整事項的通知》(監控函[2018]52號文)進行重述。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監管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版)的相關規定(「監管標準」)。

## 四、本集團近5年財務狀況

## 1、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經營收入	465,865	398,915	369,898	322,053	315,661
經營費用	258,377	244,106	254,714	219,838	219,9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6,568	154,926	124,910	105,612	102,42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158,631	113,003	93,583	80,291	78,674

## 2、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828,934	8,204,293	7,433,409	5,527,300	3,816,770
負債總額	6,644,231	6,125,765	5,455,048	4,254,921	2,627,23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總股本	2,156,571 1,001,900	2,048,755 1,001,900	1,978,361 1,001,900	1,272,379 750,000	1,189,539 750,000

## 3、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6	0.11	0.11	0.11	0.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6	0.11	0.11	0.11	0.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36%	5.59%	5.94%	6.53%	6.8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2.15	2.04	1.97	1.70	1.59
資產負債率	19.98%	16.24%	10.88%	4.11%	3.85%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7年我國期貨市場受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和大宗商品價格走勢的影響，交投較2016年有所降溫。值得一提的是，由於2017年兩次鬆綁股指期貨限制性政策，股指期貨流動性有所恢復。2017年，豆粕期權和白糖期權先後在大連商品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代表我國期貨市場正式進入期權時代；商品期貨品種進一步豐富，棉紗期貨和蘋果期貨已經先後在鄭商所掛牌交易。

2017年是公司上市後第二個完整的會計年度。這一年公司堅持期貨及衍生品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目標定位，圍繞期貨服務實體經濟的核心本質，專注期貨與現貨市場研究與服務，將期貨及衍生品工具充分運用到為實體企業的服務中。經過一年的努力，公司完成了預期的經營目標，實現淨利潤15,696.5萬元，同比增長39.18%。

2018年公司繼續堅持期貨及衍生品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目標定位，繼續秉承「為實體企業提供定價、對沖工具和解決方案，幫助我國的實體企業彌補風險管理短板，提高國際競爭能力」的企業使命。繼續圍繞服務實體經濟的核心本質，謀劃風險管理和資產管理業務；堅持國際化戰略，實質推進通過國際市場整合資源；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嚴格保障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相信在大家的支持和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下，2018年公司將實現更好的業績，為大家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2018年3月22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與期貨市場狀況

### (一) 經濟環境

2017年，全球經濟加速復甦，投資、製造業和貿易出現週期性復甦跡象。相比2016年，各經濟體經濟復甦的形勢趨向均衡。美國市場失業率持續改善；在製造業推動下，歐元區錄得十年來最好的經濟增長；日本經濟增長也大大好於去年；中國以6.9%的經濟增長領跑全球經濟增長。金融危機以來的低利率環境和經濟復甦的勢頭催生了股市和商品市場的牛市，隨著通脹預期抬升，一些經濟體貨幣政策有所轉向。展望2018年，全球利率或將進一步走高，流動性可能有所收緊，經濟增長進一步超預期的空間不大。

2017年是中國經濟轉型的關鍵之年。金融政策方面，在美聯儲加息縮表的預期下，國內提前採取應對措施，一方面控制貨幣投放，市場利率顯著提高；另一方面，為防範系統性風險，金融監管日趨嚴格，政府、企業、居民的加槓桿行為受到抑制。十九大報告指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新時代意味着經濟的着力點在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新時代意味着改變過去「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轉向「高質量發展」。在此大背景下，傳統經濟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但以高新技術、創意創新為特點的新經濟則蓬勃發展，經濟結構繼續優化，經濟增長的內生動力在進一步強化。

### (二)期貨市場狀況

2017年，中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30.76億手，累計成交額人民幣187.90萬億元，同比分別下降25.66%和3.95%。2017年兩次鬆綁股指期貨限制性政策，使股指期貨成交情況和流動性有所恢復，全年金融期貨累計成交量0.25億手，累計成交額人民幣24.59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4.14%和34.98%。

受惠於供給側改革、環保整治力度加大以及在經濟復甦的背景下，2017年大宗商品繼續延續漲勢，但品種分化明顯。2017年文華商品指數全年上漲4.78%，其中工業品表現較好收漲10.46%，農產品方面仍受到高庫存和豐產的壓制小幅下挫4.83%。工業品方面，黑色產業鏈在供給側改革的利好推動下領漲商品，漲幅達18.94%；有色金屬受惠於製造業復甦，在各商品板塊中漲幅次之，全年漲16.91%；供給側改革未惠及化工板塊，原油價格2017年也表現疲弱，化工板塊在產能過剩壓力下全年表現疲弱，跌2.57%。農產品方面，除了玉米在種植面積大幅減少和其他去庫存政策支持下呈現反彈走勢，全年收漲18.62%；2017年全球各主要農產品產區天氣良好，各主要農產品豐產，而需求基本穩定，其他農產品均表現疲弱，油脂和白糖跌幅居前分別為15.68%和13.33%。

## 二、對本集團經營舉措、業績及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級期貨公司，成為連續八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的期貨公司；連續五屆榮獲《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獎項，進一步榮獲「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最佳資本運營發展獎」等獎項；榮獲「山東省省管企業先進基層黨組織」、「省級文明單位」等。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一)期貨經紀

####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中國期貨市場穩步發展，從市場情況看，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工具和手段更加豐富和成熟。新品種、新工具上市節奏有所加快，豆粕、白糖兩個期權品種上市，棉紗及蘋果期貨品種上市。在「防風險、治亂象、嚴監管、強監管」的監管背景下，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30.76億手，較上年下降25.66%；受股指期貨放寬交易限制影響，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187.90萬億元，較上年下降3.95%。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本公司審時度勢，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安排，期貨經紀業務實現逆勢增長。

一是積極開展期權經紀業務，搶佔市場份額。經過精心準備，借助豐富的場外期權業務經驗，本公司股票期權年度交易量排名躍升至期貨行業第2位，全市場排名第4位；豆粕期權年度成交量市場份額為9.19%，市場排名第2；白糖期權年度成交量市場份額為7.03%，市場排名第4。

二是進一步優化網點佈局，加快人才隊伍建設，提高業務拓展能力，本公司籌建了武漢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濟南分公司，撤銷海口、泰安營業部；以及變更了寧波、濟南、上海、溫州、鄭州、東營營業部負責人。

三是進一步壓縮網點面積，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完成了廣州、溫州、日照、天津營業部搬遷工作，壓縮面積487平米、節約租金人民幣43.32萬元。

四是進一步壓縮後台人員，提高工作效率。為適應監管政策和營銷方式的變化，本公司優化了分支機構人力資源配置，共計壓縮後台人員24名，節約人工成本人民幣100餘萬元；同時進一步強化的對分支機構在財務等方面的集中統一管理和服務，助力分支機構集中精力搞好市場服務與開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是積極開展創新業務，拓寬營銷手段。本公司以優化業務結構、完善增值服務為重點，拓寬增收渠道，引導分支機構積極開展資管和場外等創新業務，推動營銷轉型，全年分支機構共舉辦營銷活動98場，同比增長164.86%，取得了較好的效果。報告期內參與風險管理、場外期權等創新業務的分支機構數量已增加至15家，是之前年度的3倍。

2017年，本公司期貨端期末權益人民幣60.7億元，同比增長4.48%；股票期權業務(含股票)期末權益人民幣1.82億元。本公司期貨端日均客戶權益人民幣63.03億元，同比增長4.68%；股票期權業務(含現貨)日均權益人民幣1.06億元。本公司期貨端累計成交量0.92億手，同比增長4.55%；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6.26萬億元，同比增長52.68%。本公司股票期權累計成交量0.11億手。

### (二)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 市場環境：

從行業發展來看，受去通道、降槓桿等監管政策影響，2017年期貨行業資產管理規模呈下降趨勢，自年初的人民幣2,850億元下降至人民幣2,140億元，下降約24.91%。

####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摒棄了各種通道業務和結構化產品業務，積極結合公司研究能力，培養自主交易能力；積極與同業機構合作，持續設立發行FOF產品。2017年先後與銀行合作，吸收銀行委外資金和代銷資金，發行了4款FOF產品，產品規模逾人民幣10億元；與外部合作，積累私募資源；與銀行委外、FOF、子公司等幾方面合作，多方位的與各股份銀行的理財資金、代銷渠道合作產品，取得了一定突破。報告期末，本公司其產管理業務規模為人民幣15.5億元。

### (三)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行業資產總額和淨資產狀況持續增長，行業業務收入和盈利能大幅增長。特別是場外衍生品的定價服務業務，發展勢頭迅猛。從全年場外商品衍生品業務交易額來看，遠期、互換和期權三項業務累計新增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6.82億、309.78億和2,778.63億元，同比分別增長4,188%、111%和2,031%。

####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有限公司(「魯証經貿」)開展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商品交易業務規模實現了迅猛增長。魯証經貿商品交易品種數量明顯擴展、業務區域逐步擴展。業務範圍基本涵蓋目前國內三家商品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活躍品種，包括農產品、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貴金屬、化工品等。2017年全年購銷上述商品逾100萬噸，全年購銷金額人民幣25.36億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26億元增加人民幣5.10億元，增長25.17%。集中資源優勢積極佈局玉米產業，通過基差交易、倉單、場外期權等形式服務「北糧南運」，全年累計銷售玉米近30萬噸，數量上實現了突破，市場知名度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圍繞服務實體、服務三農、服務小微企業，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備案批准的倉單服務、合作套保等信用業務，累計為實體企業提供融資人民幣15.46億元，較上年的人民幣5.94億元增加人民幣9.52億元，增長160.27%，實現收益人民幣1,282.61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475.40萬元增加人民幣807.21萬元，增長169.80%。有效促進了客戶開發與服務，實現了多項業務的綜合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場外業務實現了規模化效益化發展。本集團積極參與了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多項場外期權業務試點業務。本集團全年共成交了2,522筆場外期權交易，名義規模人民幣218億元，實現人民幣2,134.50萬元的業務收入，市場份額達8%，市場排名第3名，涉及螺紋、礦石、橡膠、豆粕、玉米等20多個品種，分別較上年的198筆場外期權交易、名義規模人民幣14億元、業務收入人民幣255萬元，同比增長1,173.74%、1,457.14%和737.06%。

### (四) 信息技術業務

本集團始終認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對於業務的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並持續進行信息技術方面的投入。一方面，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業務及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致力於搭建一套能夠提供一站式期貨及衍生品解決方案的綜合網絡平台；為提高本公司信息技術競爭力，滿足量化交易業務對極速交易系統的需求，根據不同交易所的業務情況，分別部署了對應的極速交易系統。另一方面，本公司成立的魯証信息技術至今為期貨行業內唯一一家信息技術子公司。本公司利用技術運維優勢為中小期貨公司提供信息技術運維服務，截至報告期末，魯証信息技術已為兩家期貨公司開展了運維託管服務。同時，魯証信息技術搭建了軟件開發業務平台與隊伍，通過自主研發以及外部合作的方式，在交易客戶端軟件、量化交易軟件、移動端服務平台、期貨信息發佈平台以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管理平台的開發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

### (五)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業務發展情況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魯清所」)作為專門服務於要素交易市場的金融基礎服務機構，兼具公益屬性和商業屬性，承擔部分監管職責，具備五大基礎功能，即統一開戶、全面登記、集中結算、資金監管、統計監測，通過五大功能的實現確保交易場所「資金安全、交易真實、標的可控」，並在此基礎上，逐步建立起規範的交易、定價標準以及信用體系標準。截至報告期末，魯清所已累計完成省內六家現期之間大宗商品市場接入，實現了客戶資金的安全存管，為交易場所提供統一登記、結算核對、資金監控等服務；積極

協助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做好一線監管，發揮好電子眼作用，當好投資者資金安全的守護人。同時，魯清所深耕山東要素交易市場，在做深做實登記結算業務基礎上，以「場外集中清算、雲端技術服務、金融風險防控」為導向，大力創新金融服務，全面助力要素交易市場發展，致力於打造「業務單元清晰、基本功能完善、系統架構完備、行業技術領先」的全國一流清算所。

### (六) 2018年主要工作計劃

2018年，本集團將從以下幾方面全面推進業務發展：

- 1、 強化合規風控理念，牢牢堅守合規紅線和風險底線；
- 2、 做大做強經紀業務，持續推動業務轉型；
- 3、 適應資管監管新形勢和新要求，優化團隊建設，提升主動管理能力；
- 4、 鞏固場外業務領先地位，實現規模效益發展；
- 5、 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拓展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
- 6、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高員工整體素質；
- 7、 發揮信息技術優勢，服務引領業務發展；
- 8、 全面落實覆命精神，提升公司執行力；及
- 9、 推動黨建經營融合，抓好黨風廉政建設。

按照業務線劃分，2018年本集團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期貨經紀業務

2018年，本公司將繼續做大做強期貨經紀業務，持續推動業務轉型。一是加強對分支機構的服務支持，集公司之力做好大客戶開發，力爭實現大的突破；二是繼續做好分支機構的新設與關閉，強化對營業部負責人的考評和調整，不斷提升分支機構負責人的專業能力和敬業精神。三是做好新品種上市前的市場儲備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發工作，特別是要利用原油期貨上市機會，促進本公司客戶權益的快速增長。四是按照「大經紀業務」的思維，通過持續加強創新業務培訓，加大政策傾斜力度，完善業務協同工作機制等措施，向專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轉型。五是繼續加快公司人才的引進工作，完善員工培訓規劃，加大考核淘汰力度，努力提高公司員工整體業務素質。

###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將在2017年各項佈局的基礎上，仍然堅定以期貨特色的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為工作重點，繼續做大做強平台和渠道、深入挖掘公司自身主動管理能力、繼續加強與外部私募合作、豐富產品線和加強產品設計能力，大力搶佔市場份額，擴大行業地位和自身影響力，提高業務條線盈利能力，實現資產管理業務的全面提升。

###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緊緊把握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總要求，通過貿易、倉儲等多種形式深入現貨產業，分析研究實體企業面臨的風險，結合自身的專業能力，運用期貨、期權等多種工具，為企業提供多元化、個性化的風險管理服務方案。堅持產業客戶需求導向，全面提高專業技術水平，進一步豐富服務產品和服務手段，為實體企業提供定價、對沖工具和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為大宗商品期貨及衍生品綜合金融服務商提供支撐。圍繞本公司現有優勢產業進行深度開發，全面提高對相關產業的認識和服務能力。

### 信息技術業務

本集團將發揮魯証信息技術的專業優勢，形成核心競爭力，快速搶佔市場。一是進一步擴大信息技術運維託管業務；二是為本集團中後台提供運維和軟件開發支持，以實現本集團中後台管理和業務的信息化；三是開發支持本集團客戶開發和維護方面的軟件系統，基於客戶需求開發個性化交易軟件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建立能夠對客戶偏好及行為進行「大數據」分析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高客戶服務工作的針對性。

### 三、財務報表分析

#### (一) 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合規經營，堅定執行戰略規劃，經紀業務穩步發展，創新業務逐步發力，盈利水平實現可喜增長。報告期末，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4.66億元，較2016年度的人民幣3.99億元增長16.79%；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5,863.1萬元，較2016年度的人民幣11,300.3萬元增長40.38%；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收益人民幣0.16元。

####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均有不同程度增長。隨著經紀業務專業化轉型穩定推進，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本集團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較上年增長。

2017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88.29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82.04億元增長7.62%；負債總額人民幣66.44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61.26億元增長8.4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1.57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20.49億元增長5.27%。

資產總額繼續增加，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06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1.28億元增長217.19%，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4.23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80.76億元增長4.3%。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應收款計提了相應的壞賬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資產負債水平有一定幅度提升。報告期末，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5.46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4.03億元增長35.48%。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9.98%，較2016年末的16.24%增長3.74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和經營發展需要，未進行增發、配股、發行次級債等融資活動。

### (四) 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本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謹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2017年本公司每個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

### (五) 現金流轉情況

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額為人民幣2.12億元，2016年同期淨流出為人民幣2.71億元，減少人民幣0.59億元；2017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額為人民幣2.15億元，2016年同期淨流出為人民幣1.88億元，增加人民幣4.03億元；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額為人民幣0.2億元，2016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額為人民幣1.42億元；2017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為人民幣0.16億元，2016年同期淨減少額為人民幣3.16億元，增加人民幣3億元，主要是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

(六) 利潤表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06,56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1,642千元，增長33.33%，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03,568	264,43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36,904)	(167,528)
<b>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b>	<b>66,664</b>	96,904
利息收入	218,430	169,125
利息費用	(15,159)	(16,034)
<b>淨利息收入</b>	<b>203,271</b>	153,091
現貨交易利得	7,948	10,643
淨投資利得	55,719	51,400
其他收入	132,263	86,877
<b>經營收入</b>	<b>465,865</b>	398,915
僱員成本	(133,863)	(120,818)
經紀代理的佣金	(7,679)	(16,912)
中間介紹佣金	(7,670)	(8,162)
折舊及攤銷	(9,977)	(8,358)
減值損失	(544)	(1,562)
其他經營費用	(98,644)	(88,294)
<b>經營費用</b>	<b>(258,377)</b>	(244,10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利潤	207,488	154,809
應佔聯營投資的虧損	(752)	(1,946)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168)	2,0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6,568	154,926
所得稅費用	(49,603)	(42,150)
年度利潤	156,965	112,776
總綜合收益	154,266	113,249
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158,631	113,003
– 非控制性權益	(1,666)	(227)
	156,965	112,776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155,907	113,476
– 非控制性權益	(1,641)	(227)
	154,266	113,249
年內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以每股人民幣計)		
基本/稀釋	0.16	0.11

## 1、經營收入

2017年度，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465,865千元，同比增長16.78%。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66,664千元，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03,271千元，淨投資收益人民幣55,719千元。本集團收入結構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比較2016年	
	2017		2016		增幅／增長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比率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66,664	14.31%	96,904	24.29%	(30,240)	(31.21%)
淨利息收入	203,271	43.63%	153,091	38.38%	50,180	32.78%
現貨交易收益	7,948	1.71%	10,643	2.67%	(2,695)	(25.32%)
淨投資收益	55,719	11.96%	51,400	12.88%	4,319	8.40%
其他收入	132,263	28.39%	86,877	21.78%	45,386	52.24%
<b>經營收入合計</b>	<b>465,865</b>	<b>100.00%</b>	<b>398,915</b>	<b>100.00%</b>	<b>66,950</b>	<b>16.78%</b>

### (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佣金及手續費收入</b>		
期貨經紀服務	297,485	246,737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2,065	3,321
資產管理服務	3,982	14,351
投資諮詢	36	23
	<b>303,568</b>	<b>264,432</b>
<b>佣金及手續費支出</b>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234,839	164,207
期貨交易所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	2,065	3,321
	<b>236,904</b>	<b>167,528</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66,664千元，同比下降31.2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9,136千元，增長14.8%，同時，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增加人民幣69,376千元，增長41.41%。因此綜合收入與支出因素後，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下降31.21%。

### (2) 淨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03,271千元，同比增長32.78%。本集團2017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利息收入</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2,991	158,7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679	1,34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6,760	8,993
	<b>218,430</b>	169,125
<b>利息費用</b>		
支付予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費用	13,687	14,383
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1,056	—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費用	416	1,651
	<b>15,159</b>	16,034

利息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自有資金活期利息和定期利息，以及客戶保證金活期利息。

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49,305千元，增長29.15%，主要因為公司實行資金歸集以及利率上升導致。

利息費用同比減少人民幣875千元，下降5.46%，主要是支付客戶利息減少所致。

## 2、淨投資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55,719千元，同比增加8.4%。本集團2017年度投資收益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利得	6,334	3,795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0,578	20,79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利得／(損失) <sup>(1)</sup>	6,065	(1,774)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071	2,833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利得 <sup>(2)</sup>	24,854	20,8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74	1,0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3)	2,039
– 衍生金融工具	(6,954)	1,830
	<b>55,719</b>	51,400

(1) 該項目包括交易所交易股票、基金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利得／(損失)。

(2) 該項目指有關附屬公司與商品交易業務相關的期貨、交易所期權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利得。

## 3、其他收入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交易費的返還 <sup>(1)</sup>	111,115	81,126
交易所服務費	10,529	1,512
合作套保費	6,004	1,942
軟件服務費	1,680	1,282
其他	2,935	1,015
	<b>132,263</b>	86,877

(1) 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部分返還交易費的政策。至於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及定期調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經營支出

2017年，本集團經營支出人民幣258,377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271千元，增長5.85%。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幅／增長	
	2017		2016		金額	比率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僱員成本	133,863	51.81%	120,818	49.49%	13,045	10.80%
經紀代理的佣金	7,679	2.97%	16,912	6.93%	(9,233)	(54.59%)
中間介紹佣金	7,670	2.97%	8,162	3.34%	(492)	(6.03%)
折舊及攤銷	9,977	3.86%	8,358	3.42%	1,619	19.37%
減值損失	544	0.21%	1,562	0.65%	(1,018)	(65.17%)
其他經營費用	98,644	38.18%	88,294	36.17%	10,350	11.72%
經營費用合計	258,377	100.00%	244,106	100.00%	14,271	5.85%

#### (1) 僱員成本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及獎金	107,649	97,133
其他社會保障	10,934	9,953
退休金	10,020	9,012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4,844	4,237
其他福利	416	483
	133,863	120,818

**(2)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	6,263	5,168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081	2,049
無形資產攤銷	1,633	1,141
	<b>9,977</b>	8,358

**(3)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其他應收款	544	1,162
應收賬款	-	400
	<b>544</b>	1,562

**(4) 其他經營費用**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辦公費用	21,721	21,476
市場推廣費用	16,550	15,283
諮詢費用	13,461	12,810
租金	13,422	10,782
信息系統維護費	8,898	6,909
保險費	8,718	2,061
物業維護費	4,310	3,799
專業服務費	3,757	4,771
稅金及附加	1,798	3,82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50	1,650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402	2,034
其他費用	3,957	2,896
	<b>98,644</b>	88,294

其他經營費用同比增加人民幣10,350千元，增長11.72%，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期貨+保險」業務的保險費用增加以及期權業務相關軟件使用服務費增加導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七)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828,934千元，同比增長7.62%。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7,320,428千元，同比增長3.83%；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750,553千元，同比下降6.58%；其他資產為人民幣757,953千元，同比增長116.14%。本集團資產總額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現金類資產	<b>7,320,428</b>	7,050,192	270,236	3.83%
金融投資類資產	<b>750,553</b>	803,424	(52,871)	(6.58%)
其他資產	<b>757,953</b>	350,677	407,276	116.14%
合計	<b>8,828,934</b>	8,204,293	624,641	7.62%

#### 1、現金類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70,236千元，增長3.83%，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b>2,737,775</b>	2,196,722	541,053	24.6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b>3,782,507</b>	3,855,245	(72,738)	(1.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00,146</b>	998,225	(198,079)	(19.84%)
現金類資產合計	<b>7,320,428</b>	7,050,192	270,236	3.83%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代持客戶資金方面，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782,507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2.84%，同比減少人民幣72,738千元，下降1.89%。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00,146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9.06%，同比減少人民幣198,079千元，下降19.84%。

## 2、金融投資類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52,871千元，下降6.58%，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223,586</b>	533,718	(310,132)	(58.11%)
	<b>526,967</b>	269,706	257,261	95.39%
<b>金融投資類資產合計</b>	<b>750,553</b>	803,424	(52,871)	(6.58%)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310,132千元，下降58.11%，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b>流動 – 非上市</b>		
<b>按公允價值</b>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b>81,938</b>	166,246
信託計劃	<b>131,625</b>	137,560
其他理財產品	<b>10,023</b>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129,875
銀行理財產品	–	100,037
	<b>223,586</b>	533,71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57,261千元，增長95.39%。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投資		
上市權益類證券	1,530	15,385
開放式基金	20,030	84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384,866	70,939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84,648	47,873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4,856	134,661
銀行理財產品	11,037	—
	<b>526,967</b>	269,706

### 3、其他類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類資產為人民幣757,953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07,276千元，增長116.14%，本集團其他類資產組合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4,966	42,239	2,727	6.46%
無形資產	14,735	7,787	6,948	89.23%
聯營投資	45,491	28,743	16,748	5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32	1,862	1,570	84.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820	16,514	248,306	1,50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17	5,823	1,194	20.50%
結算擔保金	25,599	25,516	83	0.33%
現貨	62,397	72,560	(10,163)	(14.01%)
其他流動資產	113,877	136,825	(22,948)	(16.77%)
衍生金融資產	63,087	609	62,478	10,259.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2,532	12,199	100,333	822.47%
其他資產合計	<b>757,953</b>	350,677	407,276	116.14%

## (八)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644,231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18,466千元，增長8.46%。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6,098,731千元，同比增長6.57%，主要是考核保證金規模增長所致。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借款	13,000	—	13,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3	76	2,497	3,28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10	1,783	2,027	113.68%
其他流動負債	114,460	76,505	37,955	49.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074	23,555	(9,481)	(4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6,899	300,539	26,360	8.77%
衍生金融負債	70,684	606	70,078	11,564.0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098,731	5,722,701	376,030	6.57%
負債合計	6,644,231	6,125,765	518,466	8.46%

## 1、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人民幣6,098,731千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91.79%，同比增加人民幣376,030千元，增長6.57%，主要是由於保證金規模增長所致，其中個人客戶的保證金規模增幅較大，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境內				
個人客戶	3,035,819	2,339,583	696,236	29.76%
法人客戶	3,062,912	3,383,118	(320,206)	(9.46%)
境外	—	—	—	—
合計	6,098,731	5,722,701	376,030	6.5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同比增加人民幣26,360千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8.77%。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316,262	299,936
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10,637	603
	<b>326,899</b>	300,539

### (九)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84,703千元，同比增長5.11%，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股本	1,001,900	1,001,900	-	-
股本溢價	650,630	650,630	-	-
其他儲備	209,798	176,354	33,444	18.96%
留存盈利	294,243	219,871	74,372	33.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56,571	2,048,755	107,816	5.26%
非控制性權益	28,132	29,773	(1,641)	(5.51%)
權益合計	<b>2,184,703</b>	2,078,528	106,175	5.11%

### (十) 資產押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價值人民幣11,094千元的現貨質押於上海期貨交易所。

### (十一) 匯率波動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按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重大。本集團暫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 (十二) 或有負債承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或有負債情況。

### (十三) 資產負債率

項目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比 上年同期 增減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b>19.98</b>	16.24	增加3.74個 百分點	10.8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四、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25人，具體結構如下：

分類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行政管理	42	8.00
	計劃財務	16	3.05
	經紀業務管理	40	7.62
	信息技術	24	4.57
	結算	7	1.33
	合規風控及稽核	47	8.95
	研發	11	2.10
	客戶服務	33	6.29
	資產管理	17	3.24
	期權、場外業務	18	3.43
	市場營銷	197	37.52
	魯証經貿	32	6.10
	魯証信息技術	14	2.67
	魯清所	27	5.13
合計	525	100	
年齡結構	30歲以下	212	40.38
	31-35歲	165	31.43
	36-40歲	75	14.29
	41-45歲	32	6.10
	45歲以上	41	7.80
合計	525	100	
學歷分佈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122	23.24
	大學本科	330	62.86
	大專及以下	73	13.90
合計	525	100	

2017年，本集團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386.3萬元。具體情況如下(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及獎金	107,649	97,133
其他社會保障	10,934	9,953
退休金	10,020	9,012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4,844	4,237
其他福利	416	483
	<b>133,863</b>	120,818

###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監事(2016年：一名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86	2,277
獎金	8,953	2,872
	<b>14,139</b>	5,14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500,001至人民幣1,000,000	—	2
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	—	3
人民幣1,500,001至人民幣2,000,000	—	—
人民幣2,000,001至人民幣2,500,000	1	—
人民幣2,500,001至人民幣3,000,000	3	—
人民幣3,000,001至人民幣3,500,000	1	—
	<b>5</b>	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獎勵或離開本集團的回報。

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注重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及薪酬制度的內部公平性，實行以市場水平為定薪依據，以績效考核結果為分配導向的薪酬體系。本公司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業績獎金和員工福利構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包含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勞動紀律及制度遵守，員工培訓，勞動合同的解除、終止、續訂和經濟補償等條款。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為僱員建立各項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並依據法規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強了培訓體系建設，在強化基礎工作、注重需求調研的基礎上配合業務轉型，及時開展培訓。2017年共舉辦各類內部培訓71場，內容涵蓋場外業務、期權、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信息技術、合規、期貨品種、期貨行情分析、新員工培訓等多個方面。此外，甄選項目選派員工參加交易所、協會、行業組織等舉辦的外出培訓63次，培訓內容包括期貨品種、期權衍生品、財務培訓、信息技術培訓及其他業務培訓。

## 五、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 (一) 報告期內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變動情況

#### 1、本公司分支機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設立武漢分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設立濟南分公司，於2017年8月3日設立南京分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完成溫州營業部同城遷址、於2017年11月7日完成廣州營業部同城遷址、於2017年9月25日完成濟南營業部同址壓縮面積，於2017年11月30日完成北京營業部同址壓縮面積。

泰安營業部於2017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註銷。

### 2、本公司附屬公司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未發生變動。

### (二) 報告期內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對業績的影響

#### 1、本公司分支機構變動對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濟南分公司未發生業務，對本年度本公司業績無影響。武漢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成交量為8.05萬手，佔比為0.09%，成交額為人民幣50.04億元，佔比為0.08%。

#### 2、本公司附屬公司變動對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因附屬公司變動對業績的影響。

## 六、重大投融資情況

### (一) 重大投資情況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使用上市募集資金對魯証經貿增資人民幣5,000萬元。

### (二) 重大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外部借款人民幣4,800萬元，其中人民幣1,800萬元為通過信託資金計劃獲取的信託委託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為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工具募集所得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用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400萬元，魯証經貿向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信託」)作為管理人的山東信託－魯証經貿貸款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發行的信託貸款。借款期限為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3月5日，年利率8%(2016年12月31日：無)。

### 七、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 八、可能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應對措施

#### (一) 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等。上述風險可能由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的各種不確定性引起。

- 1、市場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價格或利率變動而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為權益類資產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隨著2018年本集團期權業務的開展和推進，也將面臨對沖風險、定價風險等期權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本集團因對手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為違約風險、交割風險。
- 3、流動性風險：可用資金無法滿足經營中負債或資金償付義務的資金流動性風險，無法在市場價格買進或賣出期貨、現貨、期權合約的交易流動性風險。
- 4、操作風險：一系列非金融性問題如不完善的內部操作過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 5、合規風險：與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高度相關的，因業務活動或員工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使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給予自律處分，承受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 (二) 採取的應對措施

#### 1、總體應對措施

##### (1) 建立了四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建立了四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第一級為董事會及監事會；第二級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級為合規審查部及審計稽核部；第四級為本公司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

##### (2) 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不斷規範股東大會運作機制，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以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高級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充分發揮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監督作用；確保能夠及時準確地披露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

##### (3)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制定了風險戰略、原則及程序，堅持使上述內容涵蓋本公司所有部門，滲透到各業務環節，貫穿業務始終，以本公司整體為單位進行風險統籌管理，集中監管報告。

##### (4) 持續強化風險意識

本公司重視全體員工風險意識、風控能力的培養，通過與穆迪培訓合作，邀請國際知名風險管理專家對員工進行培訓，並在本公司內部頻繁開展講座及培訓，不斷提高全體員工對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能力，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保障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實現。

### 2、針對主要風險的應對措施

#### (1) 市場風險

- (i) 建立系統的投資機制。由本公司的研究團隊提供投資建議，並由本公司的運營團隊向研究團隊提供市場指引。避免資金使用過於集中，採用多樣化交易策略，減少系統性風險損失。
- (ii) 本公司要求運營團隊在進行新的投資項目前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申請，說明交易性質，分析潛在的市場風險、可能出現的後果。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通過規範的流程確定計劃是否可行。
- (iii) 交易中採用量化指標控制套利交易、期權交易的風險敞口，加強對預設預警線、止損線和持倉規模的監控，減少市場價格發生劇烈波動或與預期不符時造成的損失。

#### (2) 信用風險

- (i) 對於涉及商品期現貨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建立客戶信用評估制度，根據本集團風控人員實地調查以及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用進行評級，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和與本集團合作經歷調整其信用評級。在簽訂合同前，本集團根據評級結果決定是否與其簽訂合約或在貿易合同中約定提高利息或商品價格等以補償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
- (ii) 對於涉及期貨經紀業務的信用風險，在與客戶簽訂經紀合同時，本公司即通過評估客戶的資產、期貨專業知識、交易經驗、風險承擔能力等對其進行風險評級，據此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並執行相應的風控措施。本公司要求客戶提供的保證金高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當客戶保證金不足時，相關風控人員將根據客戶過往交易經歷和信譽嚴格遵守本公司內控制度對其進行強行平倉措施，即可控制穿倉風險，也可留存優質客戶。

### **(3) 流動性風險**

- (i) 建立淨資本風險評估和監控系統。
- (ii) 加強對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和管理，以實現集中資金分配及協同式流動性風險管理。
- (iii) 不定期對風險監管指標進行壓力測試，模擬市場價格發生劇烈波動、市場流動性嚴重不足或宏觀經濟環境發生巨大變化時對本公司重要監管指標和現金流的影響，據此制定預防措施和應急預案。
- (iv) 在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選擇現貨市場交易活躍的商品開展業務，在期貨交易中選擇同類期貨合約中具有最大或第二大未平倉權益的合約進行交易，在期權業務中嚴格控制頭寸比率，以降低交易流動性風險。

### **(4) 操作風險**

- (i) 本公司每月根據手續費收入的5%提取風險準備金，用於抵補如信息系統故障、錯單交易、強行平倉不當等操作風險引起的損失。
- (ii) 本公司以人為本，建立了公開、公平、公正的薪酬、晉升等激勵方法，為員工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強化員工責任心與愛崗敬業精神，降低人為操作風險發生的可能。
- (iii) 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成文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度涵蓋公司各業務條線，包括人事行政、經紀業務、居間人管理、交易、結算、交割、合規內控、風險控制、法律事務、反洗錢、客戶服務、財務管理、信息技術、研發及投資者教育、資產管理、期權業務等，並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新業務的開展不斷拓展和完善。
- (iv) 本公司有嚴格的內審審計制度，設置審計稽核部定期稽核本公司內控體系、各經營主體資金運營及財務收支、本公司職能部門業務流程及崗位職責履行情況的合理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對審計稽核過程中發現的違規、違法問題提出整改意見並督促落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合規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和組織體系，設置了首席風險官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審計稽核等工作，合規審查部與審計稽核部在首席風險官的指導下開展工作。通過及時解讀最新法律法規、組織合規培訓、給予合規諮詢、開展內部審計等方式，降低合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 一、主要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是一家期貨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貿易、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場外衍生品業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登記和結算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 二、業績及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請見本報告第十三章具體內容。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7元(含稅)予於2018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67,127,300元(總計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48,091,200元)。2017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需經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5日將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27日或前後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

## 三、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25至31頁。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32至46頁。報告期內及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9至51頁。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第51至55頁。

## 四、董事及董事履歷

### (一)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如下：執行董事陳方先生(董事長)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尹戈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

### (二) 董事履歷

請見本報告第九章「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一)董事會」的載列內容。

## 五、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當中規定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各董事及監事(包括於報告期內新獲委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自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關聯的實體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七、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sup>(1),(2)</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投資經理	47,159,967 (好倉)	4.71%	17.0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sup>(3)</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28,022,000 (好倉)	2.80%	10.11%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sup>(3)</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8,022,000 (好倉)	2.80%	10.11%
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8,022,000 (好倉)	2.80%	10.11%
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壹盛鑫諮詢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以上計算基準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即合共1,001,900,000股。

註：

- (1)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約45.91%股權，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8,022,000股(好倉)H股。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100%股權，而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8,022,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8,681,000股(好倉)H股。深圳市垚盛鑫諮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持有深圳市垚盛鑫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的100%股權，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的100%股權，而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深圳市垚盛鑫諮詢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1,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處罰。

### 九、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公司牢固樹立和維護誠信守法、合規經營、公平公正的良好企業形象，依法納稅，主動承擔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和推動期貨行業進步的義務，為我國期貨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本公司重視為員工成長發展提供良好平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勞動合同為員工提供薪酬、晉升機會、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持續加大各類人才教育培養力度。

本公司力求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熱心支持社會公益事業，通過參與公益活動等方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17年1月，本公司以消費扶貧的方式，購買黑龍江省樺川縣特色產品，合計人民幣28.8萬元，為當地合作社及農民實現了創收。此外，本公司根據樺川縣2017年糧食種植規劃，通過「訂單+保險+期貨」，對當地16萬餘畝(約11萬噸)玉米以現貨保底收購的方式將服務前置。如果現貨價格低於保底價，我們確保保底價收購，可使當地參保農戶2017年度糧食種植收入較2016年平均種植收入高出人民幣1,000-1,600元/公頃，穩定了收益預期，保障了農民的種糧收益。如果現貨價格高於保底價，我們承諾幫助農民以市場價銷售糧食。

## 董事會報告

該項目共投入保費人民幣550餘萬元，其中，魯証期貨承擔90%的保費支出(約人民幣500萬元)。2017年，儘管當地土地積溫高於往年，雨水充分，糧食單產、質量均有所提高，糧食價格高於保底價，未觸發保障價格，魯証經貿按照市價進行了糧食收購。此外，本公司還在遼寧省莊河市試點「保險+期貨」方式，涉及三個鄉鎮10個自然村，超過5,000戶玉米種植農戶，參保數量1.64萬噸，種植面積3.82萬畝，目標收入人民幣721.97元/畝，保障系數為55.4039%，即保障目標收入人民幣400元/畝，保費人民幣40元/畝。該項目共投入保費人民幣152.62萬元，其中，魯証期貨承擔85%的保費支出(約人民幣132.62萬元)。2017年末，由於當地玉米產量大幅下降，實際賠付農民人民幣450餘萬元，較好的保障了農民收益。

2017年3月，本公司參與了中國期貨業協會「一司一產、‘長’‘期’攜手」精準幫扶活動，與陝西省延長縣人民政府簽署了《精準幫扶備忘錄》。為實現延長縣交口鎮高萬家河行政村和郭家台村贫困人口的全覆蓋，魯証期貨提供產業幫扶資金人民幣176.505萬元，保障2017年上述兩村97戶、215人實現脫貧目標。

2017年5月，本公司與雲南省勐臘縣人民政府簽署《結對幫扶協議書》。魯証期貨將通過天然橡膠「保險+期貨」的形式進行「精準扶貧」。該項目方案已通過上海期貨交易所「保險+期貨」試點項目申請。目前，該項目已投入保費人民幣220餘萬元，其中，魯証期貨承擔95%的保費支出(共人民幣211.5萬元)。該項目所涉及的天然橡膠現貨量為2,000噸，佔勐臘縣天然橡膠總產量約1%，佔全國天然橡膠總產量約2.75%。至少可覆蓋1家農場或1個村莊的橡膠產量，為膠農的割膠收益提供保障。

2017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問題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 十、上市及資金使用情況

### (一)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934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行H股275,000,000股(未含超額配售部分)，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港幣3.32元。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共2,090,000股H股，其中包括(i)本公司額外發行1,900,000股H股和(ii)售股股東(中泰證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的190,000股H股，該部分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比例使用：

- 1、 約35%將用作提高淨資本、建立輕型營業部及招募經驗豐富的資產經理及研發人員，以鞏固期貨經紀業務及發展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 2、 約40%將用作魯証經貿的額外資本，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之盈利能力；
- 3、 約15%將用作購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以升級及改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及用作魯証信息技術的額外資本，以發展信息技術開發實力；及
- 4、 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募集資金港幣9.20億元扣除上市費用後於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11月5日匯入中國境內，並全部兌換為人民幣。

## (二)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的用途，作如下使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佔比(%)
建立輕型營業部及招募人員	否	1,137.719	1,137.719	0.18
魯証經貿增資	否	50,000	180,000	27.86
信息技術投資	否	8,733.026	28,733.026	4.45
補充營業資金	否	0	64,600	10.00

## 董事會報告

出於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的考慮，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將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投資於短期金融產品，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本公司計劃於2018年度選擇適當時機，按照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予以使用。

### 十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6月1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2017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8年6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於2018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符合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見上述)。

### 十二、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7元(含稅)，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67,127,300元(總計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48,091,200元)。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需經股東於2018年6月1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2017年末期股息批准生效後，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27日或前後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 (一)獲准許的補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賠償。

#### (二)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三)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盒和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措施，以減少業務運營對資源的耗用和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員工打印時採用雙面打印，收集單面紙張作為再循環利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營業部等場所推行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使用。通過實施上述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提升了整體的環保意識及節約了能源。

### (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 (五)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 1、員工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和具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工的權益；通過薪酬福利及年度考核計劃，已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升員工的職業能力和職業發展空間。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四、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一節。

#### 2、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為各行各業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的大客戶主要為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主要是山東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營運收入的比例不足30%。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供應商。

### (六) 董事構成競爭的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七) 董事、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內仍然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八) 股票掛鈎協議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九) 儲備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 (十)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安排。

### (十一) 董事、監事能獲購入股份或債權證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十二)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會報告

### (十三)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對於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的要求。

### (十四) 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1,001,900,000元，為1,001,900,000股（包括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 (十五) 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的債權證。

### (十六) 捐款

2017年3月，本公司參與了中國期貨業協會「一司一產、‘長’期‘攜手」精準幫扶活動，與陝西省延長縣人民政府簽署了《精準幫扶備忘錄》。為實現延長縣交口鎮高萬家河行政村和郭家台村貧困人口的全覆蓋，魯証期貨提供產業幫扶資金人民幣176.505萬元，保障2017年上述兩村97戶、215人實現脫貧目標。

詳情請參見本章「九、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方  
2018年3月22日

2017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積極了解和監督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等情況，並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

## 一、2017年度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一) 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7年3月22日召開。現場表決通過了以下七項議案：

-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 4、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 5、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 6、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 7、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首席風險官工作報告的議案。

## 監事會報告

(二) 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7年8月28日召開。現場表決通過了以下四項議案：

-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中期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 4、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上半年首席風險官工作報告的議案。

## 二、2017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 密切關注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重大投資情況。

2017年，監事會定期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及時了解了本公司資產狀況和經營成果情況，密切關注了本公司自有資金和客戶保證金的流動性及淨資本等風險監管指標的監控情況，同時對本公司重大投資決策程序合規性等事項不定期的開展了檢查，保障了各項重大投資均按照決策程序嚴格執行。

(二) 深入調研本公司重要經營活動，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

報告期內，為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經營活動，監事會結合本公司內部審計，對本公司於溫州、寧波、臨沂、無錫、濟南、東營、濰坊、成都、北京、杭州等10家分支機構進行了現場檢查，對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魯証經貿等開展了內部審計，結合監管政策、內控制度等，監事會發表了獨立的意見。

(三) 列席公司重要會議，監督董事、高管人員履職。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多次列席董事會和經營層會議，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議案的論證和重要事項的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保證了議事程序和重要事項表決的合規性，監督了董事的履職。通過列席經營層會議，及時掌握本公司重大經營發展情況，對本公司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

###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7年度有關事項的審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按照要求列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現場會議和經營管理層會議，監督檢查了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在此基礎上發表以下意見。

(一)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董事會切實履行了各項決議，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職，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董事和高管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客觀、準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體系較為健全。但是在新業務方面，合規風控制度還不夠完善，全員合規意識方面還有待加強。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編製的《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內控建設及運行情況。

## 監事會報告

(四)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泰證券及其關連人士的交易事項符合一般市場交易原則，價格公允，信息披露完整，且均履行了相關程序，確保了交易的公平合理，未發現利用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貫徹，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起到了監督、控制和指導作用。本公司在處理定期報告編製、利潤分配、對外投資等事項中，均能按照有關規定落實執行，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未出現泄密及內幕交易事件，未發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六)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違規對外擔保的事項，未發生債務重組、非貨幣性交易事項及資產置換，無重大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也未發生其他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四、2018年監事會工作安排

### (一)強化使命擔當，堅持發展大局

監事會將圍繞本公司經營發展中心，在對標補短板方面積極探索，針對新情況、瞄準新問題，豐富監督手段，拓展工作方法，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規定，持續加強對生產經營、財務管理、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內控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等重大事項實施監督，特別注重深入本公司各層級了解和掌握情況，分析和解決問題。實現以重大決策為重點開展事前監督，督促本公司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規範決策行為；以重大財務事項為重點，開展事中監督，督促本公司嚴格執行財務制度，提升財務管理水平；以督促本公司整改存在問題為重點開展事後監督，促進本公司完善規章制度。切實發揮好穩定、持續、有效監督的作用。

### (二) 利用法人治理，增強監督實效

監事會積極推動本公司監督力量的整合，將與紀檢、監察、審計、法律等部門建立互動機制，充分發揮本公司內部監督資源的作用，實現監督信息的雙向溝通，充分發揮好會計師事務所等第三方機構的外部監督作用。同時，抓實高管履職盡責考評，強化高管義務和責任。根據需要，向高管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適時開展高管人員履職情況檢查，督促高管人員嚴格履職。積極探索創新適合現代企業制度運行的監督方式方法，保護和尊重經營者的積極性和創造精神，不斷增強監督的有效性。

### (三) 審計調研並重，擴展職能外延

通過加強內部審計覆蓋度，維護本公司良好的內部控制環境。針對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定期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通過內部審計監督和評價，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為實現本公司經營目標起到保駕護航的作用。同時，結合本公司和自身工作實際開展專題調研，通過開展調研工作，關注本公司經營風險狀況，強化本公司合規管理。在外部監管轉型和行業創新發展的背景下，監事會將發揮免疫系統作用，督促協調把握業務發展與風險防控之間的關係，促進本公司提升風險預研預判和風險全覆蓋處置綜合能力，在風險管理中發揮更加突出的監督作用。

### (四) 加強自身建設強化監督職責

監事會下步將配備監事會專職工作人員，以有效開展監事會日常工作，提高監事會的監督效能。另外，監事會成員要不斷加強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財務等方面知識的學習，從而提高監事會全體成員發現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和綜合素質。以做到敢於監督，善於監督，努力塑造一支政治堅定、業務精湛、清正廉潔、作風優良、勇於奉獻的高素質監督隊伍。

承監事會命

主席

李學魁

2018年3月22日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 1、 董事：董事會成員10人，其中執行董事2人(陳方先生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 2、 監事：監事會成員6人，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人，職工代表監事3人，獨立監事2人。
- 3、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7人，其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4人，首席風險官1人，董事會秘書1人。

### (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方先生，58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期貨業協會兼職副會長、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會長、大連商品交易所工業品種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案件審理委員會委員。陳方先生自1978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山東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實驗中心副主任、環境科學中心副主任及環境工程系副主任；自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參與籌建中泰證券；自2001年5月起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研發中心擔任總經理、北京營業部總經理及副總裁，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於中泰證券擔任黨委委員；自2006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自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於魯証經貿擔任董事長；並自2016年8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泰證券黨委委員。陳方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於山東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擔任副會長；自2009年4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會長；自2008年5月起與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理事；自2014年9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兼職副會長；自2012年3月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工業品種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自2016年8月份起，擔任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案件審理委員會委員。陳方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取得大專學歷；於2000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結業證書；於2000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管理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梁中偉先生，44歲，自2009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黨委組織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梁中偉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職員；自2001年5月至2009年3月於中泰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總經理助理和部門高級業務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自2017年10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並自2018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梁中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梁中偉先生於2001年11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先生，47歲，自2010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黨委組織部部長、副總裁。呂祥友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02年9月於萊蕪鋼鐵先後擔任財務處科員、財務處副科長及財務處科長；自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於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期間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處置工作小組擔任託管組成員；自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於中泰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董事、董事會秘書、代行合規總監職責；自2008年12月起於中泰證券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起至2016年7月於中泰證券擔任合規總監，自2013年12月起至2016年7月於中泰證券擔任首席風險官；自2013年8月起於中泰證券擔任副總裁。呂祥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專業，獲專科學歷；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於2010年3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呂祥友先生於2006年2月獲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0年5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尹戈先生，37歲，自2016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廣東分公司總經理、中泰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管委）。尹戈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於天同證券濰坊分公司擔任創新業務部副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於中泰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青島延安三路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青島香港中路營業部總經理，青島分公司籌建負責人、總經理、委員會書記，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柏市場管理部總經理，零售業務總部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於中泰證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經管委委員。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武漢農行管理幹部學院金融專業，獲專科學歷；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研究生結業證書。

李傳永先生，49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傳永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軋鋼廠廠長、副總經理兼煉鐵廠廠長；自2005年4月起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傳永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傳永先生於2000年9月由黑龍江省人事廳頒發的獲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峰先生，45歲，自2015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並擔任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先後擔任蠶繭處辦事員和貿易發展部副主任科員；自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於山東恒潤絲綢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青島海潤投資集團擔任蠶繭事業部幹部；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綜合辦公室秘書、主任科員；自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綜合部文秘主管、資本運營部股權運營主管和資本運營部高級業務經理、副部長；自2015年12月起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蠶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劉峰先生於1999年10月獲由山東省絲綢總公司農業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農藝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先生，55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中航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竹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10年10月於五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海勤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實達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於五礦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和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於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起於中航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高竹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得其最高學位 – 碩士學位。高竹先生於1999年3月獲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高級國際商務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

于學會先生，52歲，自200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于學會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於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經紀人和交易部副經理；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0月於北京市漢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於北京市必浩得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7年5月起於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並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起於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2年8月於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于學會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于學會先生於1993年6月獲由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資格。

王傳順先生，52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所長。王傳順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於山東省審計廳擔任科員；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於山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副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總經理、主任會計師；自2005年1月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擔任所長；並自2012年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會計與審計研究方向，獲碩士學位。王傳順先生於1997年11月獲由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00年6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大鵬先生，60歲，自2016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海爾金融控股(青島)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自1990年9月至2001年8月，於辛辛那提大學、俄亥俄州立大學擔任兼職教授；並自1998年1月至2001年8月，於美國ANTHEM藍盾藍十字保險公司擔任技術指導；自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於紐約商品交易所擔任首席架構師；自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作為中國證監會資本市場標準制定委員會專家及STEP標準工作組的副組長參與資本市場信息技術標準的制定；並自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上海期貨交易所首席信息官、技術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參與中國證監會的「十二五」發展規劃制定，直接參與並撰寫了國際化部分；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於香港交易與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總裁高級顧問；自2015年7月起擔任海爾金融控股(青島)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85)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原名北京鋼鐵學院)獲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畢業於辛辛那提大學獲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主攻方向為人工智能領域中神經網絡計算模型理論以及在模式識別中的應用。

### (二) 監事會

李學魁先生，54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山東省期貨業協會常務理事，上海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鄭州商品交易委員會委員。李學魁先生自1983年7月至2001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山東銀行學校先後擔任教師和教務科副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山東輕工業學院金融職業學院擔任副教授；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經理助理、部門副經理、部門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0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1年1月起於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自2010年12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結算委員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主任委員。李學魁先生自2009年4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自2013年9月起於山東期貨業協會擔任常務理事。除上文所述外，李學魁先生於緊接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學魁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李學魁先生於2001年3月獲由山東省教育系統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副教授職稱。

丁玫女士，52歲，自2016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丁玫女士自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於濟南市審計局擔任副主任科員；自1992年12月至2000年8月擔任濟南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科員；自2000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丁玫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丁玫女士於2002年10月獲取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胡俞越先生，57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中國商業史學會副會長、全國人大《期貨法》起草小組顧問、北京工商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中國農業大學和中南大學兼職教授、首都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學會理事、鄭州商品交易所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上海期貨交易所產品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諮詢專家、中物聯大宗商品市場分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及七家公司(具體公司信息請見本段下文)的獨立董事。胡俞越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9年4月於北京商學院經濟系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助教、講師、副教授和貿易經濟教研室主任；自1999年5月起於北京工商大學擔任經濟學院教授、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自2006年4月起於五礦經易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起於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於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6)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起於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226)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10月於北京康拓紅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45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5月起於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67)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於浙江巨化股份有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60)擔任獨立董事；自2005年3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產品委員會委員；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監事。胡俞越先生於1998年12月被中國教育部授予「全國普通高校第二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獎」；於1998年被北京市教委評為「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於2001年被北京市委宣傳部選入「北京市新世紀理論人才‘百人工程’計劃」；並於2011年被北京市總工會授予「胡俞越證券期貨研究團隊－市級職工創新工作室」稱號。胡俞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歷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胡俞越先生於1999年9月獲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教授職稱。

牟勇先生，41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牟勇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0年8月於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四川分所擔任職員；自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於北京首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顧問；自2005年3月至2013年5月於中國證監會先後擔任四級助理、三級助理、主任科員和副處長；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於山西典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於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監事。牟勇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外貿運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王海然先生，39歲，自2007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合規審查部部門經理。王海然先生自1999年12月至2007年2月於三隆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易部員工，大連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交易部部門副經理，及稽查部部門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於三隆實業集團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先後擔任員工及主管；自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於本公司北京營業部擔任副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先後擔任員工和部門副經理；自2014年4月起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擔任部門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王海然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經濟法專業，獲專科學歷證書；於2008年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虞戰勇先生，46歲，自2008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紀委委員及審計稽核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虞戰勇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於山東三箭置業集團總公司擔任財務處會計、處長助理、第二外建公司總會計師；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7月於山東興業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長、綜合部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於山東聖凱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於本公司計劃財務部擔任計劃財務部業務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於本公司審計稽核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於廣州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6年7月起於本公司審計稽核部擔任負責人；並自2016年10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紀委委員。虞戰勇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水利專科學校工程經濟與財務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證書；於2015年1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證書。虞戰勇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3月獲得由中國人事部、中國司法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 (三)高級管理人員

劉慶斌先生，48歲，自2014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魯証經貿董事長及中泰滙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鄭州商品交易所理事會會員理事。劉慶斌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於濟南第一機牀廠擔任員工；自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於濟南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擔任科員；自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濟南證券監管辦公室先後擔任科員、綜合處副主任科員、機構監管處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自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先後擔任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期貨監管處副處長、處長；自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期貨監管部公司監管一處正處級幹部、處長，期貨監管二部審核處處長；期貨監管二部綜合處處長；自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自2015年8月起於魯証經貿擔任董事長，並於中泰滙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6年8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劉慶斌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洛陽工學院市場營銷專業，獲學士學位。劉慶斌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5年2月獲得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劉運之先生，48歲，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劉運之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山東省審計廳審計師事務所擔任部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申元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部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部經理、副主任會計師；自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於中泰證券計劃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濟南營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劉運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劉運之先生於2002年5月獲由山東省審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審計師資格；於2009年12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10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

姜輝女士，46歲，自2008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姜輝女士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於黑龍江煙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於長春高斯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於雲南濱海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大連萬恒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1月於蓬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姜輝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瀋陽體育學院體育教育專業，獲學士學位。

裴英劍先生，44歲，自2006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信息技術總監、並擔任魯証信息技術執行董事、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裴英劍先生自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於英大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員工和天津營業部技術部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證券部擔任主管；自2001年5月至2006年11月於中泰證券信息技術部擔任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5年4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息技術部員工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並自2010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信息技術總監；自2012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擔任魯証信息技術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自2016年9月擔任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裴英劍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濟南機械職工大學對外貿易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2009年1月畢業於雲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裴英劍先生於2005年11月獲由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劉建民先生，48歲，自200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監事。劉建民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於山東省金屬材料總公司上海交易部先後擔任出市代表、交易結算負責人和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14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發展部經理、交易結算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合規審查部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以及審計稽核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監事；並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建民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獲學士學位。

季秋紅女士，45歲，自2014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季秋紅女士自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於山東省石油集團濟南總公司運銷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和助理工程師；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於山東省證券管理辦公室擔任科員；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於中國證監會濟南證管辦稽查處先後擔任科員和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證監會濟南證管辦機構監管處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自2004年3月至2014年2月於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和調研員，期貨監管處副處長和調研員，及黨務工作辦公室(紀檢監察室)調研員；自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員工；並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及審計稽核部總經理；並於201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季秋紅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民商法專業，獲碩士學位。季秋紅女士於2000年5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5年2月獲由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14年8月獲得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頒發的企業風險管理師證書。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孟濤先生，35歲，自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孟濤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齊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員工；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10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計劃財務部員工、業務經理、清算部業務經理和副經理、溫州營業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和辦公室經理；自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於本公司擔任結算融資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孟濤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青島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孟濤先生曾於2014年12月被山東財務廳評為山東省「2014年度山東省100名青年財務領袖」之一。

### (四) 公司秘書

劉運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運之先生的簡歷，見本節「(三)高級管理人員」。

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現時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吳詠珊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二、報告期內及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未發生變動。

報告期內，余東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新增虞戰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已於2017年3月15日生效。

2018年1月26日，孟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新增劉運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當日生效。

###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內部董事、監事(職工代表董事、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關於董事、監事薪酬決議，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本公司外部董事、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實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00,000元/年(稅後)，獨立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60,000元/年(稅後)，其他外部董事及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40,000元/年(稅後)。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決議並結合本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

#### (三) 長期獎勵計劃

目前公司概無實施長期獎勵計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 1、董事、監事薪酬支付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及監事薪酬。

#### 2、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章「九、其他有關事項(八)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四、員工及薪酬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四、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

##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二、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 三、關連交易

### (一)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二) 關連人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述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

- **中泰證券**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27,176.32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1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中泰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泰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中泰證券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如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中泰證券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山東鋼鐵**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6,700萬元。其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東鋼鐵擁有萊蕪鋼鐵80%的股權。同時，萊蕪鋼鐵持有控股股東中泰證券的權益為約45.91%，及萊蕪鋼鐵為中泰證券的控股公司。山東鋼鐵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重大事項

-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山東鋼鐵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比如萊蕪鋼鐵、中泰證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分別與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三) 持續關連交易

#### 1、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定期提供特定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中泰證券及其聯繫人。另一方面，中泰證券及其聯繫人亦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經與中泰證券於2015年6月12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從事下列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可予以續期。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署時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予本集團，主要包括中間介紹服務、資產管理計劃、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通函。

- A、 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互、持續地向對方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及
- C、 獲取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的交易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b>1. 中間介紹業務</b>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7,670	32,000
本集團就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	900
<b>2. 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b>		
平均每日投資額	60,393	260,000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	412	2,610
<b>3. 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b>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佣金	307	700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總額	8,389	35,310
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總額	-	900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中間介紹服務

## 重大事項

### 主要條款：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其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為本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開立期貨賬戶；(ii)向客戶提供期貨市場的最新資料；(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 本公司向中泰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類似地，本公司亦向中泰證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即本公司為中泰證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其股票期權交易業務。於2016年，中泰證券成為八家自中國證監會取得牌照從事股票期權交易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股票期權交易是指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的以股票期權合約為交易目標的交易活動。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負責對介紹的客戶實施綜合評估。本公司將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向中泰證券收取佣金。

### 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作為期貨公司)與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將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實現客戶資源共享。尤其是本公司可有效獲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更為豐富的客戶資源；另外，中泰證券及本公司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拓寬投資渠道與向本公司自身的客戶所提供產品的類別。另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已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的瞭解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類似中間介紹服務安排。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的期貨業務發展。

###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的佣金將為本公司自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佣金收益的60%。同樣地，本公司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中泰證券收取的佣金亦將為本公司所引進的客戶所產生的佣金收益的60% (「分成比率」)；

- (ii) 佣金收益等同於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扣除支付予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費用；
- (iii) 60%的分成比率乃由中泰證券與本公司經參考類似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v)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包括60%的分成比例)以及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及贖回費(視情況而定，於本節統稱為「資產管理費」)。

#### 交易的理由：

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並且相比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回報相對穩定，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要求。另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資於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計劃，並由此更深入地瞭解其投資策略及表現，本公司認為這些為甄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因素。

####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本公司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投資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一致；

## 重大事項

- (iii)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b)該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本公司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v) 投資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出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包括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C. 中泰證券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 主要條款：

作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金融服務，就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 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於司庫管理活動期間透過證券投資提高資本回報率，並且本公司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所必需的資質，因此本公司須通過擁有從事該等業務必需資質的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業務。另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聘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熟知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認為這是在甄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貨商時的主要因素。

#### 定價政策：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將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等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中國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範圍之內；及
- (i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佣金率)以及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2、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向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山東鋼鐵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以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可予以續期。由於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簽署時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條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訂立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及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

## 重大事項

下表載列根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的期貨佣金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b>期貨經紀</b> 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所收取的佣金	1,152	9,000

###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代表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買賣商品及金融期貨，以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期貨佣金」）。

### 交易的理由：

山東鋼鐵及萊蕪鋼鐵的鋼鐵生產及銷售業務及中泰證券的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均需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而本公司在期貨行業經驗豐富，因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委託本公司向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另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持續的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萊蕪鋼鐵及中泰證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較為瞭解各自的投資及資本需求，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能夠從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中獲取較高回報。

### 定價政策：

- (i) 儘管本公司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佣金均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 (ii) 本公司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乃參考當前市場期貨佣金率，並按中國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期貨佣金率經溢價得出，並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佣金率)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根據該協議，中泰證券持續購買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資產管理人，本公司以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中泰證券會向本公司支付資產管理費。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擴大合作對象範圍，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出售資產管理計劃，故此，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本集團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每日最高投資額	-	200,000
收取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費	-	2,000

## 重大事項

### 主要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持續的購買由我們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我們以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將會向我們支付資產管理費。

###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2013年1月開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0百萬元。本集團資產管理產品的成功發行和運作，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切實收益，提高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得到了市場的認可，資產管理業務品牌效應開始顯現。此外，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存在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際投資需求，預計2017年起開始購買本集團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由於本集團相對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較為了解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需求，預計將提高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收益及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這亦能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 (i) 我們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及
- (ii) 隨著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逐步發展，市場競爭更加充分，相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率不斷降低。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平均約為1.0%)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我們就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C.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及2016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鋼鐵持有80%股份的附屬公司萊蕪鋼鐵訂立之熱軋寬鋼板採購協議。鑒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日後將繼續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亦可能從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故此，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務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大宗商品之採購金額	1,660	200,000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大宗商品之採購金額	-	100,000

## 重大事項

###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並支付對價；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採購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並支付對價。

### 交易的理由

就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而言，當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市場出現較大貿易機會時，魯証經貿可能受下游貿易商委託，亦可能自行採購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魯証經貿擬採購的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所產的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為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品牌，流通性較好，且作為山東大宗商品市場主流產品，其市場份額佔比較高，容易為市場所接受。山東鋼鐵是大型國有企業，經營穩健，魯証經貿向其採購面臨的違約風險較小。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能夠抓住市場行情的有利時機，獲取穩定價差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而言，魯証經貿自2013年4月成立並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經營範圍包括農產品、金屬製品、礦產品、化工產品和食用油的銷售和批發，其通常在市場價格合適時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並待市場價較採購價上漲時轉賣該等大宗商品以賺取差價。山東鋼鐵作為鋼鐵生產商對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有較大需求，並計劃根據其未來生產需要及市場行情不時從魯証經貿買入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向山東鋼鐵出售鐵礦石等大宗商品，能夠確保本公司獲取穩定可信的銷售渠道，把握市場良機，獲取穩定的價差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條款

就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而言，由於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是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自主生產，因此該等商品的價格主要由鋼鐵生產的綜合成本決定，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經營企業，該等成本為其核心商業秘密，並不願意向本公司透露該等信息。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的價格主要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出售大宗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商品支付的價格相當。該等交易代價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而言，魯証經貿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採購大宗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商品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當。

### **D.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擬自2017年開始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額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重大事項

下表載列根據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務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權利金	-	9,000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權利金	-	9,000

###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例如針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非公開交易市場上進行期貨、期權、互換、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或其組合交易時所面臨的價格風險，向其提供個性化、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服務，由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

### 交易理由

山東鋼鐵作為中國山東省最大的鋼鐵生產、貿易企業，產能和資產規模較大，為抵禦原材料等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其對部分生產加工原料有個性化的風險管理需求。場外衍生品業務作為金融市場的創新業務，前期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2016年本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逐漸成熟，風險管理服務能力有了較大提升。我們計劃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關於螺紋鋼、鐵礦石、焦炭、橡膠以及股指等期貨標的的場外期權，以滿足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風險管理需求，促進本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的發展，並增加本公司業務收入。

### 定價條款

- (i) 考慮到市場行情波動及流動性因素，每筆場外衍生品交易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權利金比率為標的資產價值的1%至8%左右；
- (ii) 儘管我們就場外衍生品業務所收取的權利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權利金均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
- (iii) 我們就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所收取／支付的權利金乃依據國際公認定價模型及風控系統，並參考第三方Wind資訊對市場機構的報價及其提供的波動率等基礎參數，在保證公平、公允的前提下確定的符合市場慣例的合理定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就該等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重大事項

- (b)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見下註)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註：隨附列表指本報告第十章「三、關連交易」章節中載列兩份表格。

### 4、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1、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文「2、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上文「(三)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特定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而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1)就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就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經已按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的相關確認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上一節「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中披露。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報告日期適用者較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實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四、重大合同及履約情況

2017年3月10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2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澤然1號平衡型基金的議案》，同意購買三度星和(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澤然1號平衡型基金》，投資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

2017年4月14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3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華潤信託•魯証滙泉萬泰FOF2期信託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發行的《華潤信託•魯証滙泉萬FOF2期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

2017年4月24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4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山東信託-濟南恒大翡翠華庭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信託-濟南恒大翡翠華庭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

## 重大事項

2017年5月10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5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山東信託•睿遠59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和《關於購買安信創贏97號•嵐橋集團流動資金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信託•睿遠59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和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安信創贏97號•嵐橋集團流動資金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

2017年5月26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7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山東信託•睿遠6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關於購買平安宏泰22號•天津物產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和《關於購買中金安盛2017年應收賬款收益權產品的議案》，同意購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信託•睿遠6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平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平安宏泰22號•天津物產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和中金安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發行的《中金安盛2017年應收賬款收益權產品》，投資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

2017年6月27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8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山東信託•京滙25號系列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和《關於購買中信民悅48號山東濟寧鄒城國資應收賬款流動化信託項目優先級信託受益權的議案》，同意購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信託•京滙25號系列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和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中信民悅48號山東濟寧鄒城國資應收賬款流動化信託項目優先級信託受益權》，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

2017年7月19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9號)，審議通過了《關於受讓重慶信託－泰富時代集合資金信託計劃A類次級份額的議案》，同意受讓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重慶信託－泰富時代集合資金信託計劃A類次級份額》，投資金額人民幣3,015萬元。

2017年7月19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10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新華信託華睿系列•渝潤7號•洛書CTA六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新華信託華睿系列•渝潤7號•洛書CTA六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3,334萬元。

2017年10月16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11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山東信託－上海悅來城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和《關於購買陝國投•江蘇海力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信託－上海悅來城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5,070萬元和陝西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陝國投•江蘇海力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

2017年10月19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12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魯証萬泰FOF三期資產管理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魯証萬泰FOF三期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1,320萬元。

2017年11月23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7]第13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山東信託•尊享24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關於購買新華信託華睿系列•渝和7號•洛書CTA十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和《關於購買魯証萬泰FOF四期資產管理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信託•尊享24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新華信託華睿系列•渝和7號•洛書CTA十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3,333萬元和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魯証萬泰FOF四期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1,180萬元。

## 重大事項

### 五、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六、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為避免中泰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5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公司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a)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或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期間(「受制約期間」)於中國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從事的核心業務(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一位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的遵守情況，並已簽署關於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該年度確認函摘錄如下：

「謹此確認：

我們已審議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承諾人」)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我們並無發現承諾人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及

我們同意本公司可披露本函件之內容，包括將本函件內容加入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是否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作出任何決定。

### 七、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一) 過去三年改聘核數師情況

經公司2015年1月5日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境內及國際核數師。自此至報告期本公司未改聘核數師。

#### (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酬金合計人民幣165萬元。其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17年度法定審計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21萬元，魯証經貿2017年度法定審計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7萬元，魯証信息技術2017年度法定審計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1萬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核數師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86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人民幣50萬元。

除上段所述的內容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向核數師支付其他核數性質或非核數性質的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一、公司治理概況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將企業管治視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本公司也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依據。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也達到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8次，監事會2次，戰略發展委員會1次，風險控制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提名委員會1次，共計19次會議。

## 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及決議如下：

### 1、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報告》，
- (4) 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6) 審議通過了《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7) 審議通過了《與中泰證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8) 審議通過了《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9) 審議通過了《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 (10) 審議通過了《發行境內債券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1) 審議通過了《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 (12) 審議通過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三、董事履職情況

#### (一) 董事履職情況概要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於本報告期內的簡歷，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章「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一)董事會」部分所列內容。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合理，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 (二)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通知一般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該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也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次數	現場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方	8	3	5	0	0	否	2	
梁中偉	8	3	5	0	0	否	0	
<b>非執行董事</b>								
呂祥友	8	2	5	1	0	否	0	
尹戈	8	3	5	0	0	否	0	
李傳永	8	3	5	0	0	否	0	
劉峰	8	2	5	1	0	否	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竹	8	2	5	1	0	否	2	
于學會	8	3	5	0	0	否	2	
王傳順	8	3	5	0	0	否	2	
李大鵬	8	3	5	0	0	否	2	
年內召開董事會次數								8
其中：現場表決次數								3
通訊表決次數								5
年內召開股東大會次數								2

### (三)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具體情況及決議如下：

#### 1、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 (6)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7) 審議通過了《關於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風險監管指標情況的議案》，
- (8)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薪酬的議案》，
- (9)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10)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內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12)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

## 2、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華東分公司的議案》。

## 3、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濟南分公司的議案》，

(3)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南京分公司的議案》，及

(4) 審議通過了《關於武漢分公司(籌)變更選址的議案》。

## 4、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連方簽署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及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連方簽署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須獨立股東批准)》。

### 5、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7年6月9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溫州營業部搬遷新址的議案》，及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廣州營業部搬遷新址的議案》。

### 6、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及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濟南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議案》。

### 7、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中期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及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幕消息管理制度〉的議案》。

#### **8、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北京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天津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日照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議案》，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撤銷泰安營業部的議案》，
- (6)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機構渠道部的議案》，及
- (7)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四)董事培訓

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瞭解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董事除了參加中國監管部門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之外，本公司還建立了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機制，搭建了信息交流平台，加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信息共享及溝通，提高了董事的履職能力。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董事的具體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陳方	2017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梁中偉	2017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呂祥友	2017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尹戈	2017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李傳永	2017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劉峰	2017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高竹	2017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于學會	2017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王傳順	2017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李大鵬	2017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五)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公司章程》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明確規定。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範圍內，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職工代表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四、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 (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及主要職責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0人組成，分別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尹戈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撤銷；
- (9)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 (10)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1)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 (16)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7)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工作彙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18) 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 (19) 審議並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 (20)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及
- (21)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二) 董事會企業管治的職權

董事會同時需負責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嚴格遵照《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所有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和監督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情況，以確保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及監督了本公司按照法律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定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了相應披露的情形；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檢討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三)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做出決議並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總經理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四)各專門委員會組成及主要職責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五個專門委員會。

1、目前，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7人，分別為：執行董事陳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及李大鵬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執行董事陳方先生目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瞭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 (2) 研究並掌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
- (3)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方案進行研究和規劃，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 (4) 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5)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提出建議；
- (6)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7)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的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擔保及資本運作、資產重組、資產經營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8) 對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新型產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9)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10)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論證並提出建議；及
  - (11)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2、 目前，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會先生及高竹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及李傳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會先生目前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對公司的風險狀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 (2) 對公司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 (3)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4) 監督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決策程序、風險控制體系方面的合法合規性；及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3、 目前，審計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高竹先生及李大鵬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正當及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前而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財務申報的要求。

就上述內容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工作負責人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
- a. 審閱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溝通；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e.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響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公司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安排適當人員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4、目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及王傳順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目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經營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
- (3) 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目前，提名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于學會先生及王傳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委員會至少每年應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請見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 (3)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 1、戰略發展委員會

2017年12月19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現場討論的方式討論了公司發展戰略。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陳方(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1/1
呂祥友	1/1
李傳永	1/1
劉峰	1/1
高竹	1/1
于學會	1/1
李大鵬	1/1

### 2、風險控制委員會

2017年3月22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

2017年8月28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于學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2/2
高竹	2/2
梁中偉	2/2
尹戈	2/2
李傳永	2/2

### 3、審計委員會

2017年3月22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薪酬的議案》及《關於聘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17年8月28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中期報告〉的議案》及《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王傳順(審計委員會主席)	2/2
高竹	2/2
李大鵬	2/2
呂祥友	2/2
劉峰	2/2

### 4、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17年12月19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的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高竹(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1/1
于學會	1/1
王傳順	1/1
梁中偉	1/1
呂祥友	1/1

### 5、提名委員會

2017年12月19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變更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及《關於聘任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李大鵬(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于學會	1/1
王傳順	1/1
梁中偉	1/1
尹戈	1/1

## 五、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陳方先生擔任，總理由劉慶斌先生擔任，在《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明確的界定。

董事長陳方先生主要負責：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彙報；
- 3、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4、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 5、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6、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7、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8、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劉慶斌先生主要負責：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3、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8、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10、 審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11、 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12、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也就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要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人員遵守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量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和李大鵬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

## 八、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建立了覆蓋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內部控制管理模式，確保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依法合規開展。本公司內部監督體系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稽核部和合規審查部組成。合規審查部側重於合規管理的事前、事中監督；審計稽核部履行內部獨立審計和評價工作，側重於事後監督，業務上受首席風險官領導，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通過實施內部審計和開展合規檢查等工作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就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而言，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

- (1) 根據風險偏好制定各類風險的預警和限額指標體系，持續對風險預警和限額指標進行監控，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送風險限額使用情況。風險限額臨近監管指標限額時，制定相應的糾正措施並提交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採取必要的風險分散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2) 定期開展統一情景的全面風險壓力測試，不定期開展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重大風險事件影響程度，必要時制定相應的風險應急預案，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運用於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各項經營管理決策中。
- (3) 定期辨認、評估各類風險情況，並將評估情況及管理建議納入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提交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審議。

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如下：

- (1) 風險管理和合規要求全覆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覆蓋各項業務條線，本外幣、表內外、境內外業務；覆蓋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崗位和人員；覆蓋所有風險種類和不同風險之間的相互影響；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部管理環節；對公司適用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市規則》等國內外有關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管要求均在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有所涵蓋；
-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對獨立。公司建立了獨立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內部監控體系，賦予了風險管理條線足夠的授權、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配置，建立科學合理的報告渠道，與業務條線之間形成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
- (3) 以風險導向開展內控管理。在確保滿足《上市規則》內控要求的基礎上，採用風險評估的方法，聚焦高風險領域和管理熱點，篩選重要的業務流程和關鍵控制環節，完善相關的風險管控要求，並落實在相關的業務管理中。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和全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合理確保業務風險偏好與公司戰略相符，風險管理統籌工作有序進行；有效識別風險避免公司遭受不必要損失；合理確保風險評估方法準確，風險報告及時傳達；合理確保內控監控機制有效運行及時發現重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內控管理需要，實施了各項審計檢查事項，涵蓋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客戶保證金及自有資金管理、營業部管理、風險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等業務領域和重要管理環節。審計中關注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和公司新的規章制度，將相關要求納入審計範圍，有效促進了本公司內控制度執行力的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發展情況制訂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國和香港有關法規和證券期貨監管要求，能夠適應本公司管理的需要，並能夠得到較為有效的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合理保證了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在重大風險管理及應對、防止財務舞弊、重要流程糾錯等方面，具有有效的防範作用，不存在重大風險隱患。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同時，本公司實時監控可能涉及的內幕消息，判斷該消息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且切實可行，如滿足披露標準，將盡快組織披露，在披露之前，嚴格控制知悉範圍，監控股價波動直至內幕消息披露完成；如不滿足披露標準，本公司也會組織嚴格保密。

## 九、其他有關事項

### (一)核數師及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就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酬金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章「七、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二)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執行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惑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十三章「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三) 公司秘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孟濤先生與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孟濤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辭職，劉運之先生於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劉運之先生為吳詠珊女士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聯席公司秘書孟濤先生與吳詠珊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四)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力。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本公司有序進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開放與股東保持溝通的渠道，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網站www.luzhengqh.com發佈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資料，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電子郵件、投資者專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上述的詳細聯絡資料請見本報告第三章「一、概況」。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在：(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2)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具體規定請參見《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六十三、六十六至九十條，《公司章程》已公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 (五) 投資者關係

規範專業化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是上市公司應盡的法定責任，也是公司市值管理的有效手段。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本公司通過專設的投資者專線電話、電子郵件、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本公司網站、電話會議、現場接待、投資者見面會及路演等多種載體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服務。

### (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能推動公司業績增長，提升良好企業管治與公司信譽，並能吸納及挽留董事會人才。

為符合及落實《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規定，使董事會的構成更加合理，本公司在推選董事上堅持多元化政策，包括考慮董事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 (七)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12月15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和2017年10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和2017年10月30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分別於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12月15日生效，並於上述生效日期當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章程》做出任何重大變更。

### (八)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情況如下：

薪酬等級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數	
人民幣500,001至人民幣1,000,000	2	
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2,000,000	3	
人民幣2,000,001至人民幣3,000,000	2	
	7	

### (九) 非執行董事任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客觀性」的原則，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實施工作。

## 一、內部控制架構建設情況

本公司建立和健全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組成的法人治理和內部控制架構體系。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本公司決策機構，負責本公司重要內控制度的制訂和實施，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保證相關內控制度履行；監事會是本公司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等高管人員履職，並檢查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等。經理層為本公司執行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等機構，並配置合規審查部和審計稽核部等職能部門，具體負責檢查、監督內控制度執行落實情況。

## 二、內控制度實施運行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要求和法人治理需要，本公司建立和實施了相應層級的內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業務制度、財務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等，並不斷優化流程控制，增強考核制約機制，全面提高制度執行力。對於重大投資等經濟事項執行依法決策、科學決策、民主決策原則，嚴格按照交易授權和職責劃分等決策程序執行。對於經濟合同的簽署，嚴格按照審批流程徵求律師意見。對於關聯方交易均依照相關規定履行決策審批程序，並按照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 三、內部控制監督與檢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覆蓋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內部控制管理模式，確保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依法合規開展。本公司內部監督體系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稽核部和合規審查部組成。合規審查部側重於合規管理的事前、事中監督；審計稽核部履行內部獨立審計和評價工作，側重於事後監督，業務上受首席風險官領導，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通過實施內部審計和開展合規檢查等工作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內控管理需要，實施了各項審計檢查事項，涵蓋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客戶保證金及自有資金管理、營業部管理、風險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等業務領域和重要管理環節。審計中關注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和公司新的規章制度，將相關要求納入審計範圍，通過檢查及評估，及時發現業務薄弱環節和合規隱患並督促整改落實，有效促進了本公司內控制度執行力的提升。

### 四、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報告期內，本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發展情況制訂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國和香港有關法規和證券期貨監管要求，能夠適應本公司管理的需要，並能夠得到較為有效的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合理保證了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公司已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保證公司合法、合規經營以及公司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能夠有效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金資產的完整安全；能夠合理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在重大風險管理及應對、防止財務舞弊、重要流程糾錯等方面，具有有效的防範作用，不存在重大風險隱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執行有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5至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準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合併評估及結構化主體的披露；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04 448 571 476"><b>合併評估及結構化主體的披露</b></p> <p data-bbox="204 504 746 532">參考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4, 20.3及48。</p> <p data-bbox="204 584 823 814">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多個自己管理或投資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等)。其中，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為人民幣401百萬元，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p> <p data-bbox="204 866 823 1011">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因為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涉及金額重大，且管理層依據控制三要素(權力，可變回報及行使權力影響可變回報)進行判斷的程度高。</p>	<p data-bbox="847 504 1465 532">與管理層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有關的審計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47 584 1465 692">• 瞭解管理層依據相關會計準則評估結構化主體合併的流程，包括識別和維護結構化主體清單，合併評估流程以及覆核程式等。</li> <li data-bbox="847 743 1465 888">• 對貴集團投資和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執行審計抽樣程式，檢查法律文本及其他支援性檔並評估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的判斷。對選出的審計樣本我們實施下列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2 940 1465 1011">- 分析業務架構及合同條款，評估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li> <li data-bbox="922 1062 1465 1170">- 獲取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相關條款，包括資產管理人固定管理費和業績報酬，以及結構化主體投資收益；</li> <li data-bbox="922 1222 1465 1366">- 重新計算貴集團持有結構化主體收益的量級和變動性，分析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屬於委託人還是代理人，並將分析結果與管理層判斷進行比對。</li> </ul> </li> <li data-bbox="847 1418 1422 1446">• 測試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披露是否適當。</li> </ul> <p data-bbox="847 1498 1465 1569">以上執行的審計程式與獲取的審計證據，支援管理層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與披露的關鍵判斷。</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13 444 759 476"><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b></p> <p data-bbox="113 498 759 573">參考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8, 22, 27, 28, 37 及 46.2。</p> <p data-bbox="113 616 759 735">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和人民幣398百萬元。</p> <p data-bbox="113 778 759 972">金額為人民幣409百萬元的信託計劃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並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其餘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或第二層級，通過可觀察的市場資料或相關資產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p> <p data-bbox="113 1015 759 1252">由於涉及金額重大，我們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作為審計重點。同時，針對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審計工作也將關注確定估值模型中不可觀察參數的管理層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預期回收日以及與預期風險水準接近的折現率等。</p>	<p data-bbox="759 498 1402 530">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59 573 1402 648">•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用於識別、計量和管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相關流程和控制在內的有效性。</li> <li data-bbox="759 692 1402 767">• 評估 貴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並與當前行業實務進行比較。</li> <li data-bbox="759 810 1402 1134">• 對於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非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我們獨立獲取可觀察市場資料和相關資產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並通過審計抽樣的方式與 貴集團使用的估值價格進行比對；對於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期權)，我們將期權估值模型中運用的關鍵參數與公開市場可獲取的資料進行比對，並獨立覆核公允價值的計算。</li> <li data-bbox="759 1177 1402 1576">• 對於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估值，管理層依賴不可觀察的參數。我們基於對當前行業實務的瞭解，評價管理層做出的假設和判斷。我們獲取法律檔案、最新底層資產信用管理報告及受託人資信狀況等外部證據，以證實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預期收回日和貼現率的估計。此外，我們應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重新計算所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估值。</li> <li data-bbox="759 1619 1402 1726">•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式與獲取的審計證據，管理層在公允價值計量中運用的關鍵判斷是適當的。</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UM KWEI SHAN。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2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303,568	264,43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	(236,904)	(167,528)
<b>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b>		<b>66,664</b>	96,904
利息收入	6	218,430	169,125
利息費用	6	(15,159)	(16,034)
<b>淨利息收入</b>		<b>203,271</b>	153,091
現貨交易利得	7	7,948	10,643
淨投資利得	8	55,719	51,400
其他收入	9	132,263	86,877
<b>經營收入</b>		<b>465,865</b>	398,915
僱員成本	10	(133,863)	(120,818)
經紀代理的佣金		(7,679)	(16,912)
中間介紹佣金		(7,670)	(8,162)
折舊及攤銷	11	(9,977)	(8,358)
減值損失	12	(544)	(1,562)
其他經營費用	13	(98,644)	(88,294)
<b>經營費用</b>		<b>(258,377)</b>	(244,106)
<b>經營利潤</b>		<b>207,488</b>	154,809
應佔聯營投資的虧損	19	(752)	(1,946)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14	(168)	2,063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206,568</b>	154,926
所得稅費用	15	(49,603)	(42,150)
<b>年度利潤</b>		<b>156,965</b>	112,776

##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其他綜合收益</b>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4	164	(873)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34	(41)	219
– 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34	(1,528)	(614)
外幣折算差額		(1,294)	1,741
<b>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b>		<b>(2,699)</b>	473
<b>總綜合收益</b>		<b>154,266</b>	113,249
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158,631	113,003
– 非控制性權益	20	(1,666)	(227)
		<b>156,965</b>	112,776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155,907	113,476
– 非控制性權益	20	(1,641)	(227)
		<b>154,266</b>	113,249
年內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以每股人民幣計)			
基本/稀釋	16	0.16	0.1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7	44,966	42,239
無形資產	18	14,735	7,787
聯營投資	19	45,491	28,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432	1,8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64,820	16,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7,017	5,823
結算擔保金	24	25,599	25,51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06,060</b>	128,484
<b>流動資產</b>			
現貨	25	62,397	72,560
其他流動資產	26	113,877	136,8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23,586	533,718
衍生金融資產	27	63,087	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526,967	269,7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	112,532	12,19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30	2,737,775	2,196,722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1	3,782,507	3,855,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800,146	998,225
<b>流動資產總額</b>		<b>8,422,874</b>	8,075,809
<b>總資產</b>		<b>8,828,934</b>	8,204,293
<b>權益及負債</b>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b>			
股本	33	1,001,900	1,001,900
股本溢價	34	650,630	650,630
其他儲備	34	209,798	176,354
留存收益		294,243	219,871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總權益</b>		<b>2,156,571</b>	2,048,755
非控制性權益	20	28,132	29,773
<b>總權益</b>		<b>2,184,703</b>	2,078,528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2,573	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10	1,78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383</b>	1,859
<b>流動負債</b>			
借款	35	13,000	—
其他流動負債	36	114,460	76,5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074	23,555
衍生金融負債	27	70,684	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	326,899	300,53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8	6,098,731	5,722,701
<b>流動負債總額</b>		<b>6,637,848</b>	6,123,906
<b>總負債</b>		<b>6,644,231</b>	6,125,765
<b>總權益及負債</b>		<b>8,828,934</b>	8,204,293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附註33)	股本溢價 (附註34)	其他儲備 (附註34)	留存收益	權益 (附註20.2)	
<b>2017年1月1日結餘</b>	<b>1,001,900</b>	<b>650,630</b>	<b>176,354</b>	<b>219,871</b>	<b>29,773</b>	<b>2,078,528</b>
年度利潤	-	-	-	158,631	(1,666)	156,9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2,724)	-	25	(2,699)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b>	<b>-</b>	<b>(2,724)</b>	<b>158,631</b>	<b>(1,641)</b>	<b>154,266</b>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36,168	(36,168)	-	-
與二零一六年有關的股利	-	-	-	(48,091)	-	(48,091)
<b>2017年12月31日結餘</b>	<b>1,001,900</b>	<b>650,630</b>	<b>209,798</b>	<b>294,243</b>	<b>28,132</b>	<b>2,184,703</b>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附註33)	股本溢價 (附註34)	其他儲備 (附註34)	留存收益	權益 (附註20.2)	
<b>2016年1月1日結餘</b>	<b>1,001,900</b>	<b>650,630</b>	<b>148,266</b>	<b>177,565</b>	<b>-</b>	<b>1,978,361</b>
年度利潤	-	-	-	113,003	(227)	112,7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473	-	-	473
<b>總綜合收益</b>	<b>-</b>	<b>-</b>	<b>473</b>	<b>113,003</b>	<b>(227)</b>	<b>113,249</b>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27,615	(27,615)	-	-
與二零一五年有關的股利	-	-	-	(43,082)	-	(43,082)
子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30,000	30,000
<b>2016年12月31日結餘</b>	<b>1,001,900</b>	<b>650,630</b>	<b>176,354</b>	<b>219,871</b>	<b>29,773</b>	<b>2,078,528</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6,568	154,92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977	8,358
減值損失	544	1,562
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1,056	—
處置不動產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利得)/損失	(32)	66
匯兌(利得)/損失	(233)	33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利得	(6,334)	(3,795)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53,951)	(20,793)
聯營投資應佔損失	752	1,946
	<b>158,347</b>	<b>142,604</b>
<b>經營資產淨增加：</b>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減少/(增加)	72,738	(859,004)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淨(增加)/減少	(494,211)	416,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資產的淨增加	(319,739)	(246,3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100,333)	(12,199)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	22,206	(112,877)
現貨淨減少/(增加)	10,163	(68,920)
	<b>(809,176)</b>	<b>(882,416)</b>
<b>經營負債淨增加：</b>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淨增加	376,030	509,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及衍生金融負債淨增加/(減少)	80,112	(44,394)
其他負債淨增加	40,422	34,158
	<b>496,564</b>	<b>498,931</b>
已付所得稅	(57,781)	(29,671)
<b>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b>	<b>(212,046)</b>	<b>(270,552)</b>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聯營投資付款	(17,500)	(24,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收取的股息及利息	52,912	20,793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20,848)	(6,005)
處置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291	11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付款	(1,178,820)	(1,307,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到期及出售所得款項	1,379,281	1,128,731
<b>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215,316</b>	<b>(188,276)</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現金流量流入	316,262	299,936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現金流量流出	(299,936)	(144,470)
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附註41)	48,000	—
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出(附註41)	(35,975)	—
非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30,000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48,091)	(43,082)
<b>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19,740)</b>	<b>142,38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b>	<b>(16,470)</b>	<b>(316,444)</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1,878</b>	<b>558,65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b>	<b>233</b>	<b>(334)</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9)</b>	<b>225,641</b>	<b>241,878</b>

刊載於第145頁至第151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經以下代表簽字：

陳方  
董事姓名

梁中偉  
董事姓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 一般資料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名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本公司經三次額外出資後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07年2月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07年12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於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9月增至人民幣640百萬元。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於2012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中文名稱更改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本增至人民幣1,001.90百萬元。

本公司持有編號為31190000號的期貨經營業務許可證以及編號為370000018085761號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商品貿易、登記和結算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報出。

##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2中披露。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續)

### 2.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改：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及
- 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並未對前期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影響。大部分修改亦將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做出披露，見附註41。

###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已經頒佈，但未在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期間內強制實施，本集團也未提前實行。本集團評估採納新準則後會產生以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評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會產生以下影響：

本集團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FS)的大部分債務工具投資不符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條件，因此人民幣387,993千元將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且本次重分類不會影響留存收益。

本集團亦預期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理財產品的投資將被歸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類別。其公允價值人民幣10,023千元將被視為該等資產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初始攤銷成本，因而本次重分類不會影響留存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預期目前帳面價值人民幣88,990千元的權益性工具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64千元的公允價值利得須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轉至留存收益。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現按公允價值而其變動透過損益入賬的股權投資(FVPL)，其將很可能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相同基準入賬。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對於金融負債，其分類和計量沒有變動(確認自身信貸風險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變動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除外)。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根據截止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損失準備將有少量增加。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現階段，本集團估計該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有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中確認，而比較數字不會重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29,181千元(見附註42)。本集團估計，此等款項中約3.2%涉及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付款，因此將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將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且採納年度前一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也無其他預期會對本集團當下或未來的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的準則。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3.1.1 會計年度

本集團的會計年度於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完結。

#### 3.1.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結構化主體為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以合約性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有下列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活動；(b)狹義且極為明確的目標，如通過將與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嫁給投資者，為其提供投資機會；(c)權益不足以容許結構化主體在無次級債務支援性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與投資方為多個合約相連工具的形式融資造成信貸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2 合併賬目(續)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釐定本集團就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的結構化主體(「結構化主體」)而言乃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行事。在評估本集團乃以代理或主事人的身份行事時，本集團會考慮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力、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其有權獲得的報酬以及通過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所承受的回報可變性等因素。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倘若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之間有不一致情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予以調整。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附屬公司權益部分及當期的淨利潤及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部分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於權益及淨利潤項下獨立呈列。

##### 3.1.3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3.1.4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4 聯營(續)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按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應佔聯營投資的利潤／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 3.1.5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定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5 獨立財務報表(續)

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告日評估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減值損失乃就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附屬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值及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

#### 3.1.6 外幣折算

##### (1)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 (3)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a)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6 外幣折算(續)

###### (3) 集團公司(續)

- (b)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按要求隨時支取的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

##### 3.1.8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之日，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經屆滿；(2)當本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3)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任何已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金融負債會在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2)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意圖及能力。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下列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信託計劃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倘有下列情況，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信託計劃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2) 分類與計量(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iii)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並以財務狀況表的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於損益內支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彼等產生的期間透過淨投資收益在損益中確認。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息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新增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2) 分類與計量(續)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時的相關交易費用進行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最終計入權益，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原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兩個次類別：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一項金融負債滿足以下條件時，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i)在獲得或產生時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ii)或作為可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份，被統一管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在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實際模式；(iii)或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的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2) 分類與計量(續)

######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i)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內部管理、評價及報告；(i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差異而產生的損益時的會計錯配；或(iii)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主體可能將整個混合(綜合)合約指定為一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合約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該合約要求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或首次考慮一項類似混合(綜合)工具時，稍加分析或無需分析便知該項或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並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交易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於損益中支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透過淨投資收益/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由於在本集團合併範圍內但不歸屬本集團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及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權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內部管理、評價及報告，因而將其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e)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在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時會包括在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2) 分類與計量(續)

###### (e) 其他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其他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 (3) 釐定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本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並儘量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該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為商品期貨合約、股指期貨合約、場外商品遠期合約、交易所期權及場外期權。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當訂立現貨交易時，本集團按慣例進行相關項目的交付，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將之出售，藉以價格或買賣商的利潤率的短期波動賺取利潤。以上合約目標之非金融項目可即時轉換為現金。相關遠期場外商品於訂立交易後相應確認。

###### (5) 買入返售協議

購買的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返售的資產在購買時未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支付的相關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購買價格與返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於協議有效期內計提的利息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

##### (a)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i)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ii) 借款人違反了合約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iv)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vi)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 (a)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地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證據，然後會集體評估並非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就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個別評估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方式為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備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別並就減值對該等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損失已經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發生的資產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扣減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收回擔保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獲得及出售擔保(不論擔保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在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 (a)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一組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與該組資產具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損失計算。過往損失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資料作調整，以反映對過往損失經驗產生的期間無影響的當期條件之影響，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影響。

估計某些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須反映並應與相關可觀察資料的改變趨勢一致。本集團會定期覆核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必要的程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核銷該金額以沖減相應的減值撥備。核銷後又收回的金融資產沖減在損益中列支的資產減值損失。

倘期後減值撥備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提升)，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撥備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只有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債務工具減值，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能可靠計量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或產生減值損失。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憑證：

- (i) 借款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ii) 借款人違反了合約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做出讓步；
- (iv)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vi)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包括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借款人所在地理區域失業率上升，相關區域物業抵押價格下降，或行業狀況出現逆轉影響組合內借款人；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vii) 其他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工具或與權益類工具相關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下跌表明存在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減值的明顯證據。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含5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超過一年(含一年)則確定其發生減值。雖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未達其初始成本50%，若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研究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得出結論該下降是長期的且將持續一年以上，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下降導致的累計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終止確認。權益中扣除的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除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當前公允價值(減去金融資產此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損失在損益轉回。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減值之後公允價值的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7) 金融工具之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 3.1.9 現貨

本集團的現貨主要包括交易性農業產品及工業產品。該等商品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包括購買成本及其他可變購買費用。

於各報告期末，現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各存貨的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部分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現貨價值減少及現貨買賣利得／(損失)內的減值支出的減值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9 現貨(續)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現貨的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而該增加客觀上可與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會轉回該減值損失，而轉回的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3.1.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集團的不動產及設備包括樓宇、運輸設備以及用作經營的電子及其他設備，且其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

不動產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所購買或建設的資產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被視作成本(按適用者)計量。後續成本僅在與其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後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已計提減值損失的資產而言，相關折舊支出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經調整賬面值以未來適用基準釐定。

不動產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百分比列示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率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0年	3%	3.23%
運輸設備	6年	3%-5%	15.83%-16.17%
電子及其他設備	3-5年	3%-5%	19.00%-32.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10 不動產及設備(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用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適用者予以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會於處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不動產及設備出售、轉移、棄用或損毀時的處置所得款項金額扣除其賬面值以及相關稅項及支出於損益中確認。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1.13)。

##### 3.1.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其乃按成本初始確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無形資產乃於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3.1.13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 3.1.12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已產生但應於當前及後續期間超過一年內確認為支出的租賃改善和支出。長期待攤費用於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實際支出扣除累計攤銷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於財務狀況表日予以減值，不動產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減值測試結果顯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作出減值撥備，並根據該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如毋須攤銷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過往減值乃於各報告日就是否可能轉回進行檢討。

##### 3.1.14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當合同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15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主要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和補助、職工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職工教育經費及其他為交換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支出。薪金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的經營費用中支銷。

設定提存計劃為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主體支付固定供款。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為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於本年內，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國內職工參與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如基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保險支出及退休金乃根據總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並支付予勞工和社會保障部及保險公司等。供款比率乃由規管法規或商業合約界定，其不得高於法定上限。供款乃於當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3.1.16 收入確認

######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文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c) 諮詢及顧問費用在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已經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16 收入確認(續)

(2)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3) 現貨交易利得/(損失)乃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客戶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現貨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的時間一致。

(4) 期貨交易所返還乃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 3.1.1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1)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2)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 (3)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3.1.19 租賃

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繳付的租賃費用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當前期間作為費用扣除。

#### 3.1.20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的負債，而其存在與否將僅通過並非完全屬本集團控制以內的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其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而該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 3.1.21 撥備

有關法律申索等事宜的撥備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該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予以確認。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1.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主體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人士或小組。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按其經營分部並完全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及服務、地區資料及有關管理層行政的監管環境)決定。符合約一資格的經營分部乃分配為一個報告分部，並提供獨立披露。

分部報告的目的為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分部報告使用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

#### 3.1.24 經紀業務客戶的匯總資產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經紀業務客戶就交易所交易期貨合約存放的資金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或交易所結算機構，其乃匯總並與本集團自身資金分開入賬。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關於符合經紀業務客戶的保證金規定及符合期貨交易所就結算會員所制定的規定而存放的保證金。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並不包括押予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客戶自有證券。該等客戶自有證券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2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是指有貸項或結餘為正的經紀業務客戶賬戶合計。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主要用於與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相關的交易以及開倉產生的損益，同時還包括本集團或交易所結算機構所要求的用於結算所需的資金。有貸項或結餘為正的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以含借項或淨赤字結餘的客戶賬戶總額報告，除非有權抵銷。

#### 3.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摘要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關鍵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概列如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下述估計及判斷有重大差異。

##### 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投資物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展望、技術變動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是否存在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此舉需要大量將會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管理層判斷。

##### 3.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模型僅使用可觀察資料，惟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波動及關聯等範疇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摘要(續)

#### 3.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摘要(續)

##### 3.2.3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因資產的減值損失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3.2.4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權的原則包括三項元素：(a)對投資對象施加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具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基於其判斷，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以上三項元素的結合，總結出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具有以下特點並應納入合併範圍：

持有未分級資產管理計劃的情況，主要為本集團僅持有未分級資產管理計劃的部分份額。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以及自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本集團持有其他資產管理人設立的信託計劃的部分份額。該信託計劃的管理人主要負責資金的日常經營且收取非常低的管理費。該信託計劃持有的全部資產投資於本公司擔任資產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畫。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的主要稅項表列如下：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利得稅	應課稅利潤	25%/16.5%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sup>(1)</sup>	應課稅增值額(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減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17%/13%/11%/6%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 <sup>(2)</sup>	應課稅增值額(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計算)	3%
營業稅 <sup>(1)</sup>	應課稅經營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繳營業稅及增值稅	7%

(1)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本集團期貨經紀服務、轉讓金融產品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適用增值稅。2016年5月1日前，上述該等交易的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2) 本集團的個別子公司和部分營業部為小規模納稅人，稅率為3%。

### 5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佣金及手續費收入</b>		
期貨經紀服務	297,485	246,737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2,065	3,321
資產管理服務	3,982	14,351
投資諮詢服務	36	23
	<b>303,568</b>	264,432
<b>佣金及手續費支出</b>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234,839	164,207
期貨交易所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	2,065	3,321
	<b>236,904</b>	167,5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6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利息收入</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2,991	158,7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679	1,34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6,760	8,993
	<b>218,430</b>	169,125
<b>利息費用</b>		
支付予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費用	13,687	14,383
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1,056	—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費用	416	1,651
	<b>15,159</b>	16,034

### 7 現貨交易利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銷售所得款項	1,040,961	814,927
購買成本	(1,033,013)	(804,284)
	<b>7,948</b>	10,64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現貨交易業務。現貨銷售所得款項及購買成本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8 淨投資利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利得	6,334	3,795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0,578	20,79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淨收益/(損失) <sup>(1)</sup>	6,065	(1,774)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071	2,833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利得 <sup>(2)</sup>	24,854	20,8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74	1,0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3)	2,039
– 衍生金融工具	(6,954)	1,830
	<b>55,719</b>	<b>51,400</b>

(1) 該項目包括交易所交易股票、基金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利得/(損失)。

(2) 該項目指有關附屬公司與商品交易業務相關的期貨、交易所期權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利得。

###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交易費返還 <sup>(1)</sup>	111,115	81,126
交易所服務費	10,529	1,512
合作套保費	6,004	1,942
軟件服務費	1,680	1,282
其他	2,935	1,015
	<b>132,263</b>	<b>86,877</b>

(1) 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部分返還交易費的政策。至於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及定期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0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及獎金	107,649	97,133
其他社會保障	10,934	9,953
退休金	10,020	9,012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4,844	4,237
其他福利	416	483
	<b>133,863</b>	120,818

#### (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監事(2016年：一名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86	2,277
獎金	8,953	2,872
	<b>14,139</b>	5,1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0 僱員成本(續)

#### (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500,001至人民幣1,000,000	—	2
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	—	3
人民幣2,000,001至人民幣2,500,000	1	—
人民幣2,500,001至人民幣3,000,000	3	—
人民幣3,000,001至人民幣3,500,000	1	—
	<b>5</b>	<b>5</b>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獎勵或離開本集團的回報。

### 11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	6,263	5,168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081	2,049
無形資產攤銷	1,633	1,141
	<b>9,977</b>	<b>8,35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2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其他應收款	544	1,162
應收賬款	—	400
	<b>544</b>	<b>1,562</b>

### 13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辦公費用	21,721	21,476
市場推廣費用	16,550	15,283
諮詢費用	13,461	12,810
租金	13,422	10,782
信息系統維護費	8,898	6,909
保險費	8,718	2,061
物業維護費	4,310	3,799
專業服務費	3,757	4,771
稅金及附加	1,798	3,82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50	1,650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402	2,034
其他費用	3,957	2,896
	<b>98,644</b>	<b>88,29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4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政府補助	4,329	2,999
匯兌利得/(損失)	233	(334)
已收期貨交易所補助	52	295
處置長期非金融資產利得/(損失)	32	(66)
捐贈	(2,766)	(1,001)
其他	(2,048)	170
	<b>(168)</b>	2,063

### 15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48,129	45,316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1,474	(3,166)
	<b>49,603</b>	42,150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得出。

香港利得稅已按預計應課稅利得與稅率16.5%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5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稅額有別於按各個相關國家的稅前利潤和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6,568	154,926
按各個區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額	51,981	40,540
可抵稅但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未扣除的項目	(2,342)	—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2,222)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694	93
不可抵稅的項目	1,492	1,517
	<b>49,603</b>	42,150

### 16 每股收益

#### 16.1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人民幣千元)	158,631	113,0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001,900	1,001,9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b>0.16</b>	0.11

#### 16.2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6年12月31日：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運輸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合計
<b>成本</b>				
2017年1月1日	40,073	9,661	29,756	79,490
增加	-	971	8,278	9,249
處置	-	(291)	(1,192)	(1,483)
2017年12月31日	40,073	10,341	36,842	87,256
<b>累計折舊</b>				
2017年1月1日	(7,641)	(7,159)	(22,451)	(37,251)
增加	(1,298)	(798)	(4,167)	(6,263)
處置	-	276	948	1,224
2017年12月31日	(8,939)	(7,681)	(25,670)	(42,290)
<b>賬面值</b>				
2017年12月31日	31,134	2,660	11,172	44,966
<b>成本</b>				
2016年1月1日	40,073	9,661	29,482	79,216
增加	-	-	2,462	2,462
處置	-	-	(2,188)	(2,188)
2016年12月31日	40,073	9,661	29,756	79,490
<b>累計折舊</b>				
2016年1月1日	(6,343)	(6,300)	(21,448)	(34,091)
增加	(1,298)	(859)	(3,011)	(5,168)
處置	-	-	2,008	2,008
2016年12月31日	(7,641)	(7,159)	(22,451)	(37,251)
<b>賬面值</b>				
2016年12月31日	32,432	2,502	7,305	42,2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不動產及設備淨收益為人民幣32千元(2016年：淨損失人民幣66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8 無形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電腦軟件	14,735	7,7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成本		
於1月1日	13,440	10,669
增加	8,581	2,771
處置	—	—
於12月31日	22,021	13,44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653)	(4,512)
發生	(1,633)	(1,141)
處置	—	—
於12月31日	(7,286)	(5,653)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4,735	7,7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聯營投資

下表中所列為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本集團在以下聯營企業僅擁有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股本，聯營企業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也是其主要營業地。

截止於2017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	計量法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交易中心」) <sup>(1)</sup>	中國日照	29.5%	商品交易	權益法
上海魯証鋒通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鋒通」) <sup>(2)</sup>	中國上海	35.0%	商品交易	權益法

#### (1) 日照交易中心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成立的聯營企業日照交易中心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日照交易中心註冊於山東省日照市。

於2015年5月，日照交易中心完成了股權重組，本集團對日照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由49%稀釋為29.5%。本集團於2016年4月就增加資本支付人民幣24.88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日照交易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持有其29.5%股權，並按權益法核算聯營投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聯營投資(續)

#### (1) 日照交易中心(續)

聯營的賬面值及聯營的摘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28,743	5,811
注資	—	24,878
應佔年度虧損	(1,525)	(1,946)
於12月31日	27,218	28,743
摘要財務資料		
期初淨資產	102,641	82,884
出資	—	26,353
期間虧損	(5,174)	(6,596)
其他綜合收益	—	—
期末淨資產	97,467	102,641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賬面值	27,218	28,7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聯營投資(續)

#### (2) 魯証鋒通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魯証鋒通投資人民幣17.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魯証鋒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對魯証鋒通的持股比例為35%並採用權益法核算該聯營企業。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出資人民幣17.5百萬元。

聯營的賬面值及聯營的摘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
注資	17,500
應佔年度收益	773
於12月31日	18,273
摘要財務資料	
期初淨資產	—
出資	50,000
期間收益	2,209
其他綜合收益	—
期末淨資產	52,209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賬面值	18,2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

#### 20.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特別標明外，本集團與附屬公司的權益全部為普通股，集團持有權益比例代表集團的表決權。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持有權益	直接／間接		主要業務
	國家／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經貿」)	中國深圳	2013年 4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直接	商品交易、 場外衍生品交易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魯証信息」)	中國濟南	2015年 2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直接	信息技術服務、 軟件開發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匯融」)	中國香港	2013年 11月21日	有限公司	港幣47,754,468.62元/ 港幣118,820,000元	100%	間接	商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 有限公司(「魯清所」)	中國濟南	2016年 10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40%	間接	登記、結算和 衍生品清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續)

#### 20.2 非全資子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由魯清所導致的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8,13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73千元)。

以下載列附有對本集團重要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資產負債表摘要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 資產	29,075	7,188
負債	(5,734)	(1,848)
流動淨資產	23,341	5,340
非流動 資產	24,656	48,317
負債	(1,111)	(4,034)
非流動淨資產	23,545	44,283
淨資產	46,886	49,6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續)

#### 20.2 非全資子公司(續)

##### 利潤表摘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0月9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收入	6,400	-
除所得稅前損失	(2,718)	(378)
所得稅費用	(56)	-
本期淨虧損	(2,774)	(378)
其他綜合收益	39	-
綜合收益總額	(2,735)	(37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641)	(227)

#####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0月9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287)	1,6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749	(50,06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50,000
現金期初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462	1,5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54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004	1,5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續)

#### 20.3 合併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本集團的初始投資及本集團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為：

	淨資產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華潤深國投信託－ 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	344,130	30,000	30,000
匯泉萬泰FOF2期	343,343	328,650	343,343
匯泉雙隆隆澤7號	18,995	18,000	18,000
匯泉艾葉1號	11,004	10,000	10,000
	717,472	386,650	401,343

以上合併結構化主體除「華潤深國投信託－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之外，均為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華潤深國投信託－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是一支由其他資產管理人設立的信託計劃，本集團持有其部分份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租賃改良	2,995	1,387
長期待攤費用	437	475
	<b>3,432</b>	1,862

本集團的租賃改良乃於預期受益期間攤銷。

租賃改良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1,387	2,608
增加	3,544	633
攤銷	(1,936)	(1,854)
於12月31日	<b>2,995</b>	1,3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 – 非上市</b>		
<b>按公允價值</b>		
信託計劃(附註46.2(2))	256,368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附註45.3.1及46.2(1))	7,052	15,114
<b>按成本</b>		
交易所成員投資 <sup>(1)</sup>	1,400	1,400
	<b>264,820</b>	16,514
<b>流動 – 非上市</b>		
<b>按公允價值</b>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附註45.3.1及46.2(1))	81,938	166,246
信託計劃(附註46.2(2))	131,625	137,560
其他理財產品(附註46.2(4))	10,023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129,875
銀行理財產品	–	100,037
	<b>223,586</b>	533,718
	<b>488,406</b>	550,232

(1) 本公司須持有若干交易所成員資格。交易所成員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所成員僅可於相關期貨交易所批准後方可轉讓。

(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抵押品(2016年12月31日：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關於同一稅務機構時予以抵銷。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於年初結餘	5,823	1,983
利潤表支銷(附註15)	726	3,418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銷(附註34)	468	422
於年末結餘	7,017	5,82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於年初結餘	76	14
利潤表支銷(附註15)	2,497	62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銷(附註34)	-	-
於年末結餘	2,573	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應付利息	可抵扣 虧損	合併結構化 主體的稅務影響	其他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376	1,566	1,397	1,277	-	186	4,802
利潤表支銷	(376)	-	(855)	2,927	528	1,037	3,261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 組成部份有關的 稅項支銷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66	542	4,204	528	1,223	8,063
利潤表支銷	1,428	(1,566)	(79)	359	(528)	97	(289)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 組成部份有關的 稅項支銷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428	-	463	4,563	-	1,320	7,774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中泰匯融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彌補虧損為人民幣27,65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79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應收利息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結構化 主體的稅務影響	其他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	1,307	931	580	15	2,833
利潤表支銷	154	270	-	(580)	61	(95)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 有關的稅項支銷	-	-	(422)	-	-	(4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	1,577	509	-	76	2,316
利潤表支銷	691	799	-	-	(8)	1,482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 有關的稅項支銷	-	-	(468)	-	-	(468)
於2017年12月31日	845	2,376	41	-	68	3,3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 (4)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7)	(2,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7)	(2,240)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淨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17	5,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3	76

### 24 結算擔保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結算保證金	20,114	20,114
存放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保證金	5,485	5,402
	25,599	25,5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5 現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大宗商品	64,827	75,148
減：減值	(2,430)	(2,588)
	<b>62,397</b>	72,560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將價值人民幣3,603千元的大宗商品抵押予上海期貨交易所(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58千元)。

### 26 其他流動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預付款	41,086	71,806
應收利息	9,506	6,325
應收賬款 <sup>(1)</sup>	6,499	56,034
應收票據	4,566	—
其他應收款	52,220	2,660
	<b>113,877</b>	136,825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1年或以下	6,899	(400)	56,434	(4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場外期權 <sup>(1)</sup>	58,594	67,080	609	606
交易所期權 <sup>(2)</sup>	4,493	3,604	—	—
期貨合約 <sup>(3)</sup>	—	—	—	—
	<b>63,087</b>	<b>70,684</b>	609	606

#### (1) 場外期權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清算場外期權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23,88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千元)，該期權的底層資產為場內商品期貨合約(2016年12月31日：相同)。

#### (2) 交易所期權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清算交易所期權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6,571千元(2016年12月31日：無)，該期權的底層資產為場內商品期貨合約(2016年12月31日：無)。

#### (3) 期貨合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商品期貨	954,314	(5,316)	144,001	220
股指期貨	932	3	—	—
減：作為結算的已付現金		5,313		(220)
淨頭寸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日結算其未平倉期貨合約的利得或損失狀況，相應的收款及付款計入「存放在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2016年12月31日：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投資		
上市權益類證券	1,530	15,385
開放式基金	20,030	84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384,866	70,939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84,648	47,873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4,856	134,661
銀行理財產品	11,037	—
	<b>526,967</b>	269,70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上市權益類證券及開放式基金均未在香港上市，概未設置為抵押品(2016年：相同)。

###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別分析：		
– 債務證券	92,800	12,199
– 倉單質押融資 <sup>(1)</sup>	19,732	—
	<b>112,532</b>	12,199

(1) 本集團收取標準倉單作為倉單質押融資的質押物，該等質押物可以用於再次質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接受的可再次質押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620千元(2016年12月31日：無)，其中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490千元的標準倉單再次質押於上海期貨交易所作為交易保證金(2016年12月31日：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交易保證金	2,548,609	2,058,809
自有結算準備金	175,495	126,653
客戶結算準備金	13,671	11,260
	<b>2,737,775</b>	2,196,722
<b>按交易所列示</b>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1,040,969	1,113,296
大連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673,669	483,947
上海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665,962	445,758
鄭州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214,393	151,570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保證金	142,782	2,151
	<b>2,737,775</b>	2,196,722

### 31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本公司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於銀行及授權機構設立獨立賬戶。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個人、資產管理客戶及其他非完全持牌期貨公司。本共計將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下的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或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而鑒於本公司須對該等款項的任何損失或錯誤使用負責，故將其確認為應付客戶款項。按照中國證監會規例，就其交易及交收目的持有的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須受授權方存托機構(主要為中國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監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	22	92
銀行定期存款	740,000	875,000
銀行活期存款	49,735	117,238
證券及期貨公司存出保證金	10,389	5,895
	<b>800,146</b>	<b>998,225</b>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的商業銀行。

### 33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國內	724,810	724,810
H股	277,090	277,090
	<b>1,001,900</b>	<b>1,001,900</b>
股本		
國內	724,810	724,810
H股	277,090	277,090
	<b>1,001,900</b>	<b>1,001,900</b>

2015年7月7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32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球發售。

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32元的價格超額配售1,9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3 股本(續)

募集資金超出已發行251,900千股面值為人民幣251,900千元的普通股人民幣360,338千元，扣除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相關增值成本人民幣47,425千元後，計入股本溢價。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若干國有股份股東向中國社保基金轉讓普通股，共計25,190千股。

### 34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sup>(1)</sup>	其他風險 儲備 <sup>(2)</sup>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sup>(3)</sup>	外幣折算 差額	合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650,630	22,963	122,273	2,796	234	798,896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						
確認的金額	-	-	-	(1,268)	-	(1,268)
劃撥至盈餘儲備	-	9,656	-	-	-	9,656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9,656	-	-	9,656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8,315	-	-	8,315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12)	-	-	(1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741	1,741
於2016年12月31日	650,630	32,619	140,232	1,528	1,975	826,984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						
確認的金額	-	-	-	(1,430)	-	(1,430)
劃撥至盈餘儲備	-	13,398	-	-	-	13,398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13,398	-	-	13,398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9,372	-	-	9,37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294)	(1,294)
於2017年12月31日	650,630	46,017	163,002	98	681	860,4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4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 (1)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須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待股東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損失，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惟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緊隨資本化後的註冊資本的25%。

#### (2) 其他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財務部就金融企業財務規則頒佈的通知 – 實行指引》(財金[2007]第23號)，本公司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利潤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1997年3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就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頒佈的通知》(財商[1997]第44號)的規定，就補足期貨經紀服務的潛在損失而言，期貨風險儲備乃按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近扣除應付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支出後的5%劃撥。但實際產生損失時，損失金額自當期損益扣除，而有關金額將同時由期貨風險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劃撥期貨風險儲備以利潤分派入賬，而動用期貨風險儲備則作為反向交易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4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其他綜合收益而言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3)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2,037	(509)	1,5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31	(33)	98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 減值後重新分類至利潤/(虧損) 的金額	(2,037)	509	(1,528)
於年末結餘	131	(33)	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3)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3,728	(932)	2,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73)	219	(654)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 減值後重新分類至利潤/(虧損) 的金額	(818)	204	(614)
於年末結餘	2,037	(509)	1,5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5 借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 無擔保借款	13,000	—

於2017年12月4日，本集團發行的信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000千元，期限為3個月，固定利率為每年8%（2016年12月31日：無）。

### 36 其他流動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sup>(1)</sup>	53,702	48,314
應付場外期權客戶款項	26,702	869
現貨交易墊款	18,474	14,335
應付利息	1,852	2,166
應付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376	409
代期貨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款項	47	5,999
其他應付款	13,307	4,413
	114,460	76,5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6 其他流動負債(續)

#### (1)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2017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 計提	當前年度 付款	2017年 12月31日
薪金及獎金	41,826	107,649	(103,343)	46,132
其他福利	69	416	(485)	—
其他社會保障	141	20,954	(20,933)	162
工會資金及 職工教育資金	6,278	4,844	(3,714)	7,408
	<b>48,314</b>	<b>133,863</b>	<b>(128,475)</b>	<b>53,702</b>

	2016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 計提	當前年度 付款	2016年 12月31日
薪金及獎金	19,484	97,133	(74,791)	41,826
其他福利	14	483	(428)	69
其他社會保障	72	18,965	(18,896)	141
工會資金及 職工教育資金	5,017	4,237	(2,976)	6,278
	<b>24,587</b>	<b>120,818</b>	<b>(97,091)</b>	<b>48,314</b>

### 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316,262	299,936
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10,637	603
	<b>326,899</b>	<b>300,53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本公司代客戶持有而存放於銀行及交易所結算機構的資金。該等結餘大部分均為不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倘此等結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的交易活動自其收取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有關則除外。僅超出規定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方須按要求償還。

###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32)	800,146	998,225
交易所自有結算準備金(附註30)	175,495	126,653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40,000)	(875,000)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交收金	(10,000)	(8,000)
	<b>225,641</b>	241,878

### 40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就下列各項作出備抵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
- (III)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0 股息(續)

(IV) 根據相關法規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

(V) 經股東大會批准下劃撥至酌情儲備。該等資金組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根據相關法規，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本集團就利潤分派的除稅後淨利潤被視作下列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備釐定的留存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

於2017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8,091千元(2016年：人民幣43,082千元)。將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含稅)，總計為人民幣67,127千元。此末期股息派付未反應在本財務報表中。

### 41 現金流量信息

#### (1) 淨債務調節

本節列出了期間內淨債務和淨債務變動的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淨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41	241,878
流動性投資 <sup>(i)</sup>	21,560	16,233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13,000)	-
淨債務	234,201	258,111
現金與流動性投資	247,201	258,111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13,000)	-
淨債務	234,201	258,1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1 現金流量信息(續)

#### (1) 淨債務調節(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	合計
	現金	流動性 投資 <sup>(i)</sup>	負債一年內 到期貸款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淨負債	241,878	16,233	–	258,111
現金流量	(16,470)	5,327	(13,000)	(24,143)
匯率調整	233	–	–	2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淨負債	<b>225,641</b>	<b>21,560</b>	<b>(13,000)</b>	<b>234,201</b>

(i) 流動性投資包括當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投資，即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 承諾及或有負債

#### (1) 資本承諾：

除附註19(2)中已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16年12月31日：相同)。

#### (2)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b>11,069</b>	9,108
1至3年	<b>11,056</b>	5,353
3年以上	<b>7,056</b>	9,385
	<b>29,181</b>	23,8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 (3)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索償及法律訴訟或受監管機關調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本集團預期在獲發不利裁定的情況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2016年12月31日：相同)。

### 43 關聯方交易

#### 43.1 關聯方

當本集團對另一主體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另一主體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另一主體均受到同一方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本集團及該主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屬個人或法律主體。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重大關連法律主體及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

重大關連法律主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齊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證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原「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資管」)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企業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	中泰證券的最大及直接控股股東
山東萊鋼永鋒鋼鐵有限公司(「萊鋼永鋒」)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	中泰證券的間接控股股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3 關聯方交易(續)

#### 43.1 關聯方(續)

重大關連法律主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永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永鋒集團」)	本公司股東
山東永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鋒貿易」)	受永鋒集團控制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受山東鋼鐵集團控制
山東鋼鐵集團日照有限公司(「山東鋼鐵日照」)	受山東鋼鐵集團控制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交易中心」)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上海魯証鋒通經貿有限公司(「魯証鋒通」)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紅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山東紅牛」)	中泰證券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卓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卓斐投資」)	中泰證券投資的聯營企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3 關聯方交易(續)

#### 43.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 43.2.1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中間介紹佣金 <sup>(1)</sup>	7,670	8,162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868	583
租金支出	747	817
利息費用	554	315
購買股票支付的佣金	209	9

- (1) 中間介紹佣金支出涉及就介紹期貨經紀業務客戶支付予中泰證券的佣金，乃按照該等客戶執行交易所得佣金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於年末結餘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0,735	45,766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395	37
其他流動負債		
– 應付中間介紹佣金	602	809
– 其他應付款	43	276
其他應收款		
– 預付租金	75	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3 關聯方交易(續)

#### 43.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 43.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498	6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萊商銀行	18,016	14,734
購買由中泰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穩固21/63天	27,120	7,500
購買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開放式基金		
– 萬家基金–現金寶	48,005	5,097
購買卓斐投資管理的其他理財產品		
– 商票通	10,000	–
處置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開放式基金的所得款項		
– 萬家基金–現金寶	48,043	5,059
處置由中泰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所得款項		
– 穩固21/63天	37,000	35,645
– 金泰山1號	17,236	–
– 錦泉7天	5,050	–
諮詢費		
– 中泰資管	–	38
銷售現貨收入		
– 永鋒貿易	–	3,675
購買現貨成本		
– 山東鋼鐵日照	1,132	–
– 萊蕪鋼鐵	528	2,849
合作套保業務收入		
– 萊鋼永鋒	–	193
軟件服務收入		
– 日照交易中心	377	–
承銷費用		
– 卓斐投資	11	–
委託銷售費用		
– 山東紅牛	87	–
場外期權投資收益		
– 永鋒貿易	58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3 關聯方交易(續)

#### 43.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 43.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續)

於年末結餘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911	53,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萊商銀行	420,008	424,233
萬家基金管理的 開放式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萬家基金 – 現金寶	–	38
中泰資產管理管理的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穩固21天	66,176	80,774
– 金泰山2號	–	17,236
– 錦泉7天	650	1,000
卓斐投資管理的 其他理財產品		
– 商票通	10,023	–
預付款		
– 山東鋼鐵日照	3,359	–
– 萊蕪鋼鐵	49	666
– 萊鋼永鋒	–	251
應付諮詢費		
– 中泰資管	45	45
其他應收款		
– 日照交易中心	4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3 關聯方交易(續)

#### 43.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 43.2.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14,720	4,83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或墊款。

### 44 分部分析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期貨經紀：包括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及金融期貨經紀服務；
- (b)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現貨商品交易、期貨及場外衍生交易；
- (c) 期貨資產管理：包括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d) 總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收入、一般有關營運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年內並無變動。

各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按辦公室地點分配的折舊成本、實際薪金支出、獎金及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員工成本。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營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4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外部	62,682	–	3,982	–	–	66,664
– 內部	2,729	–	–	–	(2,729)	–
淨利息收入						
– 外部	165,462	4,102	2,050	31,657	–	203,271
– 內部	(959)	959	–	–	–	–
現貨交易利得						
– 外部	–	7,948	–	–	–	7,948
淨投資利得						
– 外部	–	18,163	4,800	32,756	–	55,719
– 內部	–	(2,729)	–	–	2,729	–
其他收入						
– 外部	111,115	8,259	–	12,889	–	132,263
– 內部	–	400	–	1,883	(2,283)	–
總經營收入	341,029	37,102	10,832	79,185	(2,283)	465,865
總經營費用						
– 外部	(167,320)	(13,654)	(7,054)	(70,349)	–	(258,377)
– 內部	–	–	–	(2,047)	2,047	–
應佔聯營投資的虧損	–	(752)	–	–	–	(752)
其他(損失)/利得， 淨值	–	(1,881)	–	1,713	–	(16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73,709</b>	<b>20,815</b>	<b>3,778</b>	<b>8,502</b>	<b>(236)</b>	<b>206,568</b>
<b>總資產</b>	<b>6,576,002</b>	<b>474,014</b>	<b>319,967</b>	<b>2,001,623</b>	<b>(542,672)</b>	<b>8,828,934</b>
<b>總負債</b>	<b>6,303,393</b>	<b>149,506</b>	<b>343,042</b>	<b>60,726</b>	<b>(212,436)</b>	<b>6,644,231</b>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5,591	133	51	4,202	–	9,977
減值撥備	–	240	–	304	–	544
資本支出	12,864	127	44	8,447	–	21,48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4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 其他	抵銷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外部	82,530	–	14,351	23	–	96,904
– 內部	2,608	–	2,542	–	(5,150)	–
淨利息收入						
– 外部	106,874	1,398	9,353	35,466	–	153,091
– 內部	(1,526)	1,526	–	–	–	–
現貨交易利得						
– 外部	–	10,643	–	–	–	10,643
淨投資利得						
– 外部	–	24,448	(608)	27,560	–	51,400
– 內部	–	(2,203)	(396)	(9)	2,608	–
其他收入						
– 外部	81,125	2,542	175	3,035	–	86,877
<b>總經營收入</b>	<b>271,611</b>	<b>38,354</b>	<b>25,417</b>	<b>66,075</b>	<b>(2,542)</b>	<b>398,915</b>
<b>總經營費用</b>	<b>(150,298)</b>	<b>(19,641)</b>	<b>(18,182)</b>	<b>(58,527)</b>	<b>2,542</b>	<b>(244,106)</b>
應佔聯營投資的虧損	–	(1,946)	–	–	–	(1,946)
其他利得，淨值	–	2,007	–	56	–	2,063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21,313</b>	<b>18,774</b>	<b>7,235</b>	<b>7,604</b>	<b>–</b>	<b>154,926</b>
<b>總資產</b>	<b>6,022,060</b>	<b>196,627</b>	<b>621,036</b>	<b>1,717,479</b>	<b>(352,909)</b>	<b>8,204,293</b>
<b>總負債</b>	<b>5,783,532</b>	<b>27,824</b>	<b>314,617</b>	<b>41,725</b>	<b>(41,933)</b>	<b>6,125,765</b>
<b>補充資料</b>						
折舊及攤銷	3,767	165	18	4,408	–	8,358
減值撥備	–	1,259	–	303	–	1,562
資本支出	1,520	6	–	4,478	–	6,0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

### 45.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

#### (1) 摘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及回報的適當平衡，並減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藉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準，及時可靠計量和監管風險，藉以確保風險獲控制在可承受限額之內。

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本集團已設計綜合系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以識別、評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按照市場環境作出修改，以及改變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清晰組織架構、常規程式和特定責任組成的監控環境。

####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層，包括(i)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iii)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及(iv)經營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

##### **第一層：董事會、監事會**

董事會位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層，並對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進程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監控效率。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及相關負責人員履行風險監控職責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提出建議並進行監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續)

#####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續)

**第二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以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確保決策流程以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合規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審計相關事項。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產管理部門提出的產品投資規模，以及產品設計、運行、清算等階段的重大事項。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金管理部門提出的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金投向、止損等重大事項。

**第三層：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

合規及審計稽核部負責根據具體工作安排進行指派的風險控制及監督活動，其可分為三個階段：事前防範控制活動、事中控制活動及事後處理活動。

**第四層：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第四層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清算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崗組成。這些風險管理職能組成部分負責執行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彙報，並且確保所有的風險控制政策以及程式已經執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續)

##### (3)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 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部及相關業務部門：

**第一層：** 董事會授權批准風險監控制度，並制定投資金額、期貨投資規模及單一期貨交易的上限。同時，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職責盡責情況。

**第二層：** 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監控，包括根據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制定具體風險監控措施；進行投資活動風險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監督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程式的實施。

**第三層：** 交易部的風險管理職能監督投資業務的日常風險，並提供相關事前警告。

#### 45.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製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2 信用風險(續)

就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及部分信託計劃投資及屬於債權類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本集團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定期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準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準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最低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本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

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準高。本集團亦即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本集團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本集團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占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本集團將要求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本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620千元(2016年12月31日：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2 信用風險(續)

#####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的賬面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5,599	25,516
其他流動資產	72,790	65,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415	138,9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2,532	12,19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737,775	2,196,722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782,507	3,855,245
銀行存款	800,124	998,225
	<b>7,930,742</b>	7,291,885

##### (2)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客戶風險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80%以下	1,544,919	5,018,427	1,514,284	5,124,705
80%至100%	997,593	1,070,712	542,686	596,549
100%以上	6,097	5,675	1,839	1,447
	<b>2,548,609</b>	<b>6,094,813</b>	2,058,809	5,722,701
覆蓋率		<b>239%</b>		2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45.3.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和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本集團大多數該等投資均於相關資本市場進行，如中國國內的證券、期貨交易所以及國外的期貨交易所等。本集團因該等投資的高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商品類型、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合作套保業務衍生品投資回報或損失均由客戶享有或承擔，因此該業務衍生品相關的價格風險大部分會由該業務應付客戶資金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受到價格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衍生工具、上市權益類證券、開放式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3 市場風險(續)

##### 45.3.1 價格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和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0,235	5,689
下跌5%	(10,235)	(5,689)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4,450	20,564
下跌5%	(4,450)	(20,564)

##### 45.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可供出售信託計劃。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公司與銀行制定的協定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3 市場風險(續)

##### 45.3.2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1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3年	不計息	合計
<b>於2017年12月31日</b>						
結算擔保金	25,599	—	—	—	—	25,599
其他流動資產	—	—	—	—	72,790	72,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23	131,624	256,368	90,391	488,40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3,087	63,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26,967	526,9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800	19,732	—	—	—	112,53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 的保證金	189,166	—	—	—	2,548,609	2,737,77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782,507	—	—	—	—	3,782,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46	320,000	100,000	280,000	—	800,146
<b>小計</b>	<b>4,190,218</b>	<b>349,755</b>	<b>231,624</b>	<b>536,368</b>	<b>3,301,844</b>	<b>8,609,809</b>
借款	—	(13,000)	—	—	—	(13,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48,316)	(48,31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67,082)	—	—	—	(4,631,649)	(6,098,73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70,684)	(70,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326,899)	(326,8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810)	(3,810)
<b>小計</b>	<b>(1,467,082)</b>	<b>(13,000)</b>	<b>—</b>	<b>—</b>	<b>(5,081,358)</b>	<b>(6,561,440)</b>
<b>利率敏感性缺口</b>	<b>2,723,136</b>	<b>336,755</b>	<b>231,624</b>	<b>536,368</b>	<b>(1,779,514)</b>	<b>2,048,36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3 市場風險(續)

##### 45.3.2 利率風險(續)

	1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3年	不計息	合計
<b>於2016年12月31日</b>						
結算擔保金	25,516	-	-	-	-	25,516
其他流動資產	-	-	-	-	65,018	65,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4	-	106,446	-	412,672	550,23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09	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69,706	269,7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199	-	-	-	-	12,19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 保證金	1,247,210	-	-	-	949,512	2,196,722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855,245	-	-	-	-	3,855,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225	-	555,000	280,000	-	998,225
<b>小計</b>	<b>5,334,509</b>	<b>-</b>	<b>661,446</b>	<b>280,000</b>	<b>1,697,517</b>	<b>7,973,472</b>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9,984)	(19,98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95,604)	-	-	-	(4,427,097)	(5,722,70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606)	(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300,539)	(300,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783)	(1,783)
<b>小計</b>	<b>(1,295,604)</b>	<b>-</b>	<b>-</b>	<b>-</b>	<b>(4,750,009)</b>	<b>(6,045,613)</b>
<b>利率敏感性缺口</b>	<b>4,038,905</b>	<b>-</b>	<b>661,446</b>	<b>280,000</b>	<b>(3,052,492)</b>	<b>1,927,85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3 市場風險(續)

##### 45.3.2 利率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計息資產和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影響。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14,886	20,593
下跌50個基點	(14,886)	(20,593)

當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本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3 市場風險(續)

##### 45.3.3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進行結算和支付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與總資產和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在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來源於外幣交易的收入很少。本集團認為其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 45.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週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藉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4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即時產生現金流入(2016年：人民幣242百萬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現金流量</b>						
借款	-	-	13,182	-	-	13,18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098,731	-	-	-	-	6,098,731
其他流動負債	46,164	1,426	81	645	-	48,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856	8,781	316,262	326,8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810	3,810
	6,144,895	1,426	15,119	9,426	320,072	6,490,938
<b>衍生現金流量</b>						
(a) 總流入	-	3,204	2,704	4,109	-	10,017
(b) 總流出	-	(2,411)	(15,489)	(8,280)	-	(26,1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4 流動性風險(續)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現金流量</b>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722,701	-	-	-	-	5,722,701
其他流動負債	17,124	2,051	-	809	-	19,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02	-	-	148,098	151,839	300,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783	1,783
	5,740,427	2,051	-	148,907	153,622	6,045,007
<b>衍生現金流量</b>						
(a) 總流入	-	348	153	-	-	501
(b) 總流出	-	(40)	(320)	(376)	-	(736)

#### 45.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5.5 資本管理(續)

根據證監會於2017年4月18日發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千元；
- 淨資本除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交收金高於人民幣10,000千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之後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理應支付的價格。

#### 46.1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借款、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劃分。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sup>(1)</sup>	–	24,856	–	24,856
– 信託計劃 <sup>(1)</sup>	–	384,866	–	384,866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sup>(1)</sup>	–	84,648	–	84,648
– 上市權益類證券	1,530	–	–	1,530
– 開放式基金	20,030	–	–	20,030
– 銀行理財產品 <sup>(3)</sup>	–	–	11,037	11,037
衍生金融資產				
– 場外期權	–	58,594	–	58,594
– 交易所期權	4,493	–	–	4,4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sup>(1)</sup>	–	88,990	–	88,990
– 信託計劃 <sup>(2)</sup>	–	–	387,993	387,993
– 其他理財產品 <sup>(4)</sup>	–	–	10,023	10,023
	26,053	641,954	409,053	1,077,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場外期權	–	(67,080)	–	(67,080)
– 交易所期權	(3,604)	–	–	(3,604)
	(3,604)	(393,979)	–	(397,5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sup>(1)</sup>	-	134,661	-	134,661
- 信託計畫 <sup>(1)</sup>	-	70,939	-	70,939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sup>(1)</sup>	-	47,873	-	47,873
- 上市權益類證券	15,385	-	-	15,385
- 開放式基金	848	-	-	848
衍生金融資產				
- 場外期權	-	609	-	6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sup>(1)</sup>	-	181,360	-	181,360
- 信託計畫 <sup>(2)</sup>	-	-	137,560	137,560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sup>(1)</sup>	-	129,875	-	129,875
- 銀行理財產品	-	100,037	-	100,037
	16,233	665,354	137,560	819,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場外期權	-	(606)	-	(606)
	-	(301,145)	-	(301,1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1)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乃由本公司、中泰資管及其他非關聯金融機構及未納入監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及管理，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銀行間市場報價的債券及上市金融及商品期貨。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由有關經理按各組合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主要面臨附註45.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 (2)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信託計劃乃由金融機構發行。該信託計劃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該信託計劃透過相關工具的投資收入及信託計劃內的潛在架構設計獲取預期回報率，及本金及優先順序的回報乃由初級投資者作擔保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信託計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信託計劃主要面臨附註45.2(1)和45.3.2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和利率風險。
- (3)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銀行理財產品乃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管理。該銀行理財產品在每個到期日(2016年12月31日：每個交易日)均可根據銀行發佈的預期收益率計算的價格進行購買及贖回。其主要面臨附註45.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 (4)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其他理財產品乃由山東卓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備案於無錫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該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中金安生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發行的應收票據收益權。其他理財產品通過基礎工具的投資收益實現對其投資者的預期回報率。其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而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之最佳估計的折現率計算其他理財產品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該理財產品主要面臨附註45.2(1)和45.3.2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重大轉移(2016年12月31日：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報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內。包括在第一層內的工具主要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證券。

#####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

##### (c) 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的權益類證券和交易所期權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權益類證券和交易所期權於報告日期或屬於買賣價差範圍之內的最近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倘於報告日期並無市場報價且經濟環境於最近交易日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2) 就開放式基金而言，公允價值乃按基金於報告日期或屬於買賣價差範圍之內的最近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倘於報告日期並無市場報價且經濟環境於最近交易日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c) 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續)

- (3) 就集合資產管理產、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銀行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
- (4) 就場外期權而言，公允價值由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決定。模型主要參數由可觀測的市場中獲得。

##### (d) 第三層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金融工具的變化。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37,560
增加	11,037	405,842
減少	—	(145,386)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1,037	398,016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總利得或損失，在「淨投資利得」項下	60	15,142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未變現利潤或虧損變動	6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d)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結餘	—	132,910
增加	—	11,387
減少	—	(6,737)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137,560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總利得或損失，在「淨投資利得」項下	—	11,387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未變現利潤或虧損變動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d) 第三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 對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第3層	折現現金流量 (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回收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準相符的貼現率。	未來現金流量越多， 公允價值越高。  收回日期越早， 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及其他 理財產品	第3層	折現現金流量 (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回收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準相符的貼現率。	未來現金流量越多， 公允價值越高。  收回日期越早， 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7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須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類似安排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作為結算的 已(收)/ 付現金	財務狀況 報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5,316)	3	(5,313)	5,313	-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作為結算的 已(收)/ 付現金	財務狀況 報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20	220	(220)	-

本集團已就衍生工具與交易對手及就非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扣除安排。

除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上文所披露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抵銷權外，相應附註所披露的有關抵押品在財務狀況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8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及其他理財產品以及信託計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觀點，本集團並不擁有對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因此未合併至結構化主體。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的權益包括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相關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5,437	254,2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7,006	548,832
	<b>1,012,443</b>	803,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由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淨投資利得	32,595	28,55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援，且本集團概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援(2016年12月31日：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3,033	40,287
無形資產	8,612	4,8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0,000	30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2	1,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728	16,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5
結算擔保金	25,599	25,51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86,774</b>	390,287
<b>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資產	67,260	47,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845	492,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181	66,4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800	7,89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737,775	2,196,722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746,399	3,787,0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9,816	976,999
<b>流動資產總額</b>	<b>7,831,076</b>	7,574,796
<b>資產總額</b>	<b>8,517,850</b>	7,965,0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001,900	1,001,900
股本溢價		650,630	650,630
儲備	附註(a)	209,104	174,379
留存收益	附註(a)	271,875	212,786
<b>權益總額</b>		<b>2,133,509</b>	2,039,695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10	1,78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246</b>	1,783
<b>流動負債</b>			
其他流動負債		60,056	53,8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02	13,03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308,237	5,856,741
<b>流動負債總額</b>		<b>6,378,095</b>	5,923,605
<b>總負債</b>		<b>6,384,341</b>	5,925,38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517,850</b>	7,965,0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b>2016年1月1日結餘</b>	178,621	148,032
年度利潤	104,862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1,268)
<b>總綜合收益</b>	104,862	(1,268)
劃撥至儲備淨額	(27,615)	27,615
確認分派的股息	(43,082)	-
<b>2016年12月31日結餘</b>	212,786	174,379
<b>2017年1月1日結餘</b>	<b>212,786</b>	<b>174,379</b>
年度利潤	<b>143,348</b>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b>(1,443)</b>
<b>總綜合收益</b>	<b>143,348</b>	<b>(1,443)</b>
劃撥至儲備淨額	<b>(36,168)</b>	<b>36,168</b>
確認分派的股息	<b>(48,091)</b>	-
<b>2017年12月31日結餘</b>	<b>271,875</b>	<b>209,10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5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金、津貼 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b>執行董事</b>					
陳方 <sup>(1)</sup>	—	—	—	—	—
梁中偉	168	41	54	255	518
<b>行政總裁</b>					
劉慶斌 <sup>(3)</sup>	300	64	51	2,550	2,965
<b>非執行董事</b>					
呂祥友 <sup>(2)</sup>	—	—	—	—	—
尹戈 <sup>(2)(5)</sup>	—	—	—	—	—
李傳永 <sup>(2)</sup>	—	—	—	—	—
劉峰 <sup>(2)</sup>	—	—	—	—	—
於學會	119	—	—	—	119
王傳順	119	—	—	—	119
高竹	119	—	—	—	119
李大鵬 <sup>(5)</sup>	119	—	—	—	119
<b>監事</b>					
李學魁 <sup>(7)</sup>	300	42	63	2,550	2,955
丁玫 <sup>(2)(9)</sup>	—	—	—	—	—
胡俞越	71	—	—	—	71
牟勇	71	—	—	—	71
餘東新 <sup>(10)</sup>	60	6	5	—	71
王海然	112	38	33	234	417
虞戰勇 <sup>(11)</sup>	92	20	20	199	331
	1,650	211	226	5,788	7,8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5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利益和權益(續)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酬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b>執行董事</b>					
陳方 <sup>(1)</sup>	-	-	-	-	-
梁中偉	178	61	71	48	358
<b>行政總裁</b>					
劉慶斌 <sup>(3)</sup>	183	93	66	701	1,043
<b>非執行董事</b>					
呂祥友 <sup>(2)</sup>	-	-	-	-	-
尹戈 <sup>(2)(5)</sup>	-	-	-	-	-
張雲偉 <sup>(2)(4)</sup>	-	-	-	-	-
李傳永 <sup>(2)</sup>	-	-	-	-	-
劉峰 <sup>(2)</sup>	-	-	-	-	-
於學會	100	-	-	-	100
王傳順	100	-	-	-	100
高竹	100	-	-	-	100
李大鵬 <sup>(5)</sup>	50	-	-	-	50
魏巍 <sup>(4)</sup>	-	-	-	-	-
<b>監事</b>					
安鐵 <sup>(2)(6)</sup>	-	-	-	-	-
李學魁 <sup>(7)</sup>	194	65	77	630	966
張守合 <sup>(2)(8)</sup>	-	-	-	-	-
丁玫 <sup>(2)(9)</sup>	-	-	-	-	-
胡俞越	45	-	-	-	45
牟勇	45	-	-	-	45
李喜生 <sup>(8)</sup>	30	14	13	-	57
餘東新 <sup>(10)</sup>	117	48	33	-	198
王海然	155	54	43	83	335
	1,297	335	303	1,462	3,3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5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利益和權益(續)

- (1) 陳方由中泰證券任命並由中泰證券支付其薪酬，且該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於本年度並未對薪酬作出分配。
- (2) 本公司此等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均由股東任命，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均由股東承擔。
- (3) 劉慶斌獲選為行政總裁，自2016年8月起生效。
- (4) 張雲偉及魏巍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生效。
- (5) 尹戈及李大鵬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生效。
- (6) 安鐵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8月起生效。
- (7) 李學魁獲選為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8月起生效。
- (8) 張守合及李喜生不再擔任監事，自2016年6月起生效。
- (9) 丁玫獲選為監事，自2016年6月起生效。
- (10) 餘東新獲選為監事，自2016年6月生效；不再擔任監事，自2017年3月生效。
- (11) 虞戰勇獲選為監事，自2017年3月起生效。